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HUNAN

湖南生态环境

2020年
第4期
总第262期

◆ 综合新闻

◆ 三湘环保

◆ 以案为鉴

◆ 信息公开

4月12日，全国最大的土壤样品保存库项目在湖南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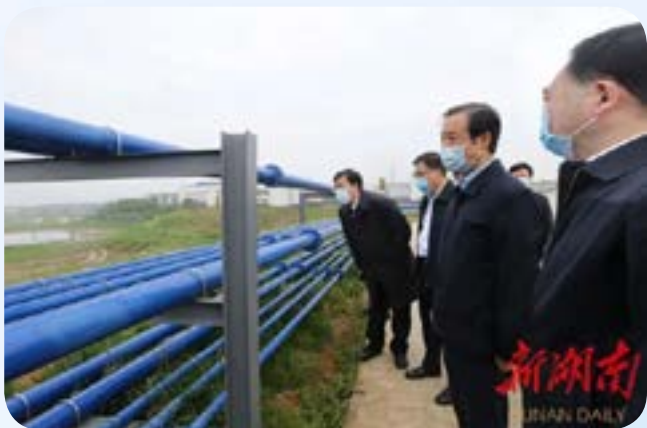
主管：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办：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湘0刊) 2019485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许达哲在岳阳调研时强调 加快建设秀美富饶的大湖经济区



4月2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在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团湖实地检查填湖造地问题整改情况



4月23日，许达哲在君山区华龙码头检查码头复绿、生态修复等工作

4月22日至23日，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赴岳阳调研。他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嘱托，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秀美富饶的大湖经济区。

副省长陈文浩，省政府秘书长王群参加。

4月22日晚，许达哲与岳阳市负责同志座谈，充分肯定岳阳各项工作成效。他强调，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中央交办督办问题整改为重点

推动长江保护和修复，确保问题整改如期交账、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动态清零；以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为抓手推进污染防治，有效保障供水安全，加强生活、工业、农业水污染治理，系统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以创建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契机探索发展新路径，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讲好绿色发展故事，实现水美、岸美、环境美。要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放大通江达海优势，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统筹谋划产业发展，把重点项目建设好、开放平台打造好、绿色产业发展好、城市建设管理好，为打造中部创新开放高地作贡献。

许达哲强调，要深入贯彻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定必胜信心，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抓好春耕生产、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色。



作者：冒 藁

摄影：赵 持

来源：新湖南客户端

邓立佳在平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4月28日下午，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前往平江县三阳乡金安村，实地调研驻村扶贫工作，看望慰问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并出席环保企业扶贫捐赠仪式暨脱贫攻坚工作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群一同前往。

邓立佳一行首先察看了省生态环境厅援建的石古冲片区群众安全饮水水坝，详细了解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和配套工程进展等情况。他指出，农村饮水安全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的重要任务，要严格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健康水。

随后，邓立佳先后到贫困户凌炳根、余曙光家中走访慰问。“最近怎么样，生活过得好不好啊？”一进家门，邓立佳像久别重逢的老朋友一样嘘寒问暖，关切询问他们的近况，详细了解他们的健康、收入、子女就学就业等情况。凌炳根家是村组干部和群众一致认可的积极向上的贫困户。这几年在驻村工作队的帮扶下，发展家庭养殖、安排劳务、公益性岗位等收益超4万元/年。

来到余曙光家中，余曙光兴冲冲地向邓立佳展示孩子们贴满整面墙的奖状。看到几个孩子都是“学习标兵”，邓立佳赞不绝口，他说，孩子就是家庭的希望，生活很有奔头。得知余曙光家中有几件“喜事”，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走上了稳定脱贫之路，邓立佳非常高兴。

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邓立佳随即来到村产业合作社葡萄园和蓝莓园基地，询问种植规模，察看果树长势、挂果情况。他叮嘱工作人员，一定要帮助解决销路问



邓立佳一行先后到贫困户凌炳根、余曙光家中走访慰问

题，解决农民后顾之忧，切切实实增加农民收入，激发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

在环保企业捐赠仪式暨脱贫攻坚工作会上，邓立佳对驻村扶贫工作队几年来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代表厅党组向湖南恒凯环保集团的捐赠义举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一个伟大而艰巨的任务，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我省广大环保企业积极响应中央号召，热情投身“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多次向金安村伸出援助之手，主动为群众解困，为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陈颖昭 万佳



邓立佳来到村产业合作社葡萄园和蓝莓园基地调研



湖南恒凯环保集团向三阳乡金安村义捐

生态环保工作的变和不变

• 千江月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与蔓延，给社会经济带来严重影响，但各地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促进社会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创新思路和好的做法，为我们更好地开展生态环保工作带来一些启示。

首先，创新才能适应变化。疫情对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为了抗击疫情，同时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外卖、快递公司推出无接触配送，通过减少面对面接触，保障用户和骑手在收餐环节的安全。

生态环境监管也有大量现场工作，这场疫情打乱了正常的工作节奏。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环保的相关工作，各地主动求变，创新工作思路，调整工作方式，各类“云模式”纷纷上线，让相关工作从线下走到线上。江西新余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借助无人机对园区企业开展非现场、无接触执法检查；浙江宁海创新推出“云评审”模式，将相关事项专家评审会上网在线开展；浙江台州通过直播平台，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云参观”。此外，各级环保部门还开展了大量的在线宣传、培训、咨询等“云服务”活动，确保了疫情期间环保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因此，面对新形势新变化，不妨主动求变，换一种方式，也能取得相应的效果。不过，创新改变的只是形式，生态环保工作的任务和目标不能改变，环境监管的要求不能变，监督执法的尺度不能变。

其次，传统也能改变。清明祭扫的习俗由来已久，今年由于疫情影响，多地推出线上“云祭扫”，公众通过网络云端寄托哀思。曾有不少人担心，“云祭扫”会受到公众的反感和抵制。事实证明，担心是多余的，据民政部发布的消息，清明节假期首日，各地网络祭扫平台服务群众 1336 万人次，“云祭扫”接受度超预期，成为今年文明祭扫新风尚。可见，公众对利国利民的新理念、新模式、新做法，还是包容理解且愿意参与的。

第三，科技带来质变。疫情期间，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网红直播等各类宅经济大火，彰显了网络对公众的吸引力和号召力。《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9》显示，我国网民规模为 8.54 亿人，数字经济规模超 30 万亿元。在全民网络时代，网络在我们生活中的权重日趋增加，再通过 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加持，会极大地拓宽工作途径，增加传播力和影响力。

疫情期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纷纷尝试“云执法”“云审批”“云参观”“云服务”等云模式，执法监管、宣传教育、公众参与从现场走到“云上”，颠覆了传统的工作模式，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保领域必将大有作为。

卷首寄语 /2

生态环保工作的变和不变

综合新闻 /6

杜家毫强调

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战略定力抓好湘江保护和治理

许达哲：牢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嘱托

坚决夺取污染防治攻坚战胜利

许达哲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许达哲主持召开会议

研究耕地保护和大棚房、违建别墅整治工作

生态环境部出台意见

指导各地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从9月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署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

湖南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巩固年活动

湖南锻造风清气正环保铁军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工

我省全面启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我省2019-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

环境空气质量成绩单出炉

全国最大的土壤样品保存库项目在湖南开工建设

湖南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验收工作

我省生态环境与电力部门正式开展工作联动

“守护一江碧水、建设生态湖南”倡议书

一季度全省14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92.3%

从严治党 /16

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度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

征求意见座谈会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会议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11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12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13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厅直属机关党委赴岳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省生态环境厅举办党务干部党务知识培训

张在峰指导大气处党支部巡视整改专项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省环保产业协会

与湖南恒凯环保开展党建互联活动

支部结对共建，让堡垒更坚强 让旗帜更鲜艳

直通生态环境厅 /23

省生态环境厅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会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议

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度

“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落实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46项审批服务事项

集中入驻省政务服务中心

邓立佳赴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5次厅务会

邓立佳就“守护好一江碧水”

重要指示贯彻落实情况赴岳阳调研



4月29日下午，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夏季攻势”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在长沙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用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开展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夏季攻势”，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邓立佳与张家界市委书记虢正贵座谈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6次厅务会议
邓立佳与武陵源区政府负责人座谈
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度
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专项行动
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度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排污许可工作
潘碧灵主持召开1-2月水环境质量会商会
潘碧灵赴益阳调研水污染防治和环评审批工作
刘群赴长沙调研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厅机关妇女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妇女工作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工会联合会
厅机关工会委员会顺利完成补选
姚斌赴永州督导调研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黄宇赴长沙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工作
张在峰赴怀化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郑粟赴湘潭开展调研
向建福出席指导厅办公室工作会议
我省积极推进第四批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申报工作
全省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业务培训在长沙举办

高顿论坛 /38

补齐疫情防控中生态环境工作短板

三湘环保 /40

实现两个100%，湖南监测人在行动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成立
湖南持续强化疫情期间医疗废水处理管控
常德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目前阶段性领先
株洲绿色引领发展现代产业
岳阳城陵矶港：“胶囊”治粉尘 老港换新颜
怀化市生态环境稳步提升
益阳大通湖区“水下荒漠”变“水下森林”
雨花区精准发力打好特护期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

特别报道 /46

实录 | 省生态环境厅“守护好一江碧水”
专题新闻发布会



4月23日下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举行“守护好一江碧水”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的相关情况。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总工程师张在峰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副厅长刘群主持发布会。

以案为鉴 /52

全国首例违法使用 ODS 涉刑案件宣判
湖南公布 10 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株洲城管开出扬尘污染 99999 元“最重罚单”

信息公开 /54

湖南省地表水水质监测月报(2020年3月)
湖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0年3月)

封面: 4月12日, 全国最大的土壤样品保存库项目在湖南开工建设

封二1: 许达哲在岳阳调研时强调加快建设秀美富饶的大湖经济区

封二2: 邓立佳在平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封三1: 省生态环境厅举行“五四”青年座谈会

封三2: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厅团委第六次代表大会暨第二届青工委换届会议

封底: odyssey in ecorium生态系统

发送: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承印: 长沙长大成彩印有限公司

印数: 2000份

印刷质量投诉: 0731-82600000

主管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长沙市万家丽中路三段118号/410014)

主办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长沙市城南东路117号 / 410007)

编辑出版

《湖南生态环境》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邓立佳

编委 (排名不分先后)

潘碧灵	王芳柏	刘群	姚斌	黄宇	张在峰
郑粟	向建福	刘翔	刘益贵	曾桂华	龙军
周其伟	熊俊	贾建旺	欧异斌	文涛	唐宇
吴小平	万小卓	唐跃成	邵国生	杨川	马超
王盛才	陈战军	彭石序	钟进	陈建	黄礼彬
唐春保	张东风	刘钦云	余涛	黄凤莲	石慧华
潘胜强	彭小中	李汉军	刘晓利	杨禄仁	陈建国
喻伟民	邓江南	陈一华	刘文波	谭立宏	黄瑜
朱敷建	石泽龙				

执行编委

刘剑

主编/刘立平

责任编辑/黄昌华

编辑/刘立平 黄昌华

美术编辑/任文

《湖南生态环境信息》编辑部

投稿邮箱: hnhjxxzz@163.com

电话: 0731-85501329

传真: 0731-85525146



官方微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官方微信: 湖南生态环境

杜家毫强调 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战略定力抓好 湘江保护和治理

4月2日上午省委书记杜家毫主持召开湘江保护和治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他强调，今年是全面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之年。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聚焦短板持续攻坚、久久为功，确保关键之年有关键之为，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战略定力抓好湘江保护和治理，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湘江流域8市设分会场。省领导谢建辉、张剑飞、陈文浩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自2013年9月湘江保护和治理省“一号重点工程”启动以来，我省连续实施3个“三年行动计划”，在堵源头、治沉痾、畅河道、调结构、建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到去年底，湘江全流域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98.7%，其中干流39个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水质；关闭“散乱污”企业1563家、涉重企业1200余家，完成了五大重点区域搬迁改造。

杜家毫指出，过去7年，我们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省“一号重点工程”作为落实“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并以此为突破口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在实践中我们探索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就是始终坚持对标对表、端正理念，始终坚持久久为功、抓铁有痕，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始终坚持系统联治、压实责任，始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我

们要认真总结和发扬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切实运用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强省建设各项工作中去。

杜家毫强调，要对照第3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突出关键环节，聚焦局部水环境质量、饮用水源保护、重金属污染治理、源头截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短板持续攻坚，以钉钉子精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抓湘江保护治理，就是抓高质量发展。要以实施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为抓手，持续推进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要强化制度保障和责任落实，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湘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奖惩，推动各级河长对辖区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着力提升湘江保护治理效能。

杜家毫指出，保证湘江水安全，当务之急是做好防汛备汛。各级各部门要把防汛抗灾这根弦绷得紧之又紧，逐级压实防汛工作责任制，突出抓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水库防守、堤垸安全、城市防洪等工作，落实好预报预警、巡险查险、群防群控等机制措施，形成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闭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上，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长沙市、郴州市主要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各自工作情况。

作者：贺佳 周帙恒
来源：新湖南客户端



许达哲：牢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嘱托 坚决夺取污染防治攻坚战胜利

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夏季攻势”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

4月29日下午，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夏季攻势”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在长沙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用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开展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夏季攻势”，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谢建辉主持，副省长陈文浩，省政府秘书长王群出席。

许达哲肯定了2019年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他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嘱托，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污染防治攻坚战政治责任，坚持污染防治攻坚的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生态强省建设。

许达哲强调，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确保完成“夏季攻势”目标任务。

要把完成中央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严格完成时限、严格整改标准、严格验收程序，巩固整改成果，确保问题整改经得起检验；认真梳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把任务落实到人、到岗。

要抓紧抓实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环境整治、“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夏



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出席并讲话

季攻势”重点任务，下大力气解决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污染排放控制增量问题、污水直排和黑臭水体问题。

要加强城乡人居环境问题整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整治城市环境脏乱差问题，补齐农村环境卫生短板，引导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许达哲强调，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要健全责任体系，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动员社会组织和群众共同参与。

要强化统筹协调，统筹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统筹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与“夏季攻势”目标任务，统筹“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重点工作。

要激发市场活力，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培育生态环保产业，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

要构建长效机制，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

会上，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就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夏季攻势”任务有关情况作说明，永州市、湘西州、邵阳市、省住建厅作表态发言。



4月29日下午，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夏季攻势”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在长沙召开。

作者：冒蓁 刘笑雪

来源：新湖南

许达哲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

4月9日上午，省长许达哲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2020年助推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析一季度经济形势，部署二季度有关工作。

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等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当前国内外疫情和经济形势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要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压实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加快补齐外防输入的薄弱环节，加强与湖北等省市的信息沟通共享和防控措施协调，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不失时机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集中精力办好湖南的事情，力争把

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要抓住疫情防控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发展动力，激活发展潜能。要切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粮食、猪肉、果蔬等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组织和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强化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会议原则同意“十四五”省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会议指出，要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深入开展前期研究，突出抓好重点谋划，创新规划编制方法，加强规划统筹协调，扎实开展编制工作，确保如期提交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规划成果。

作者：刘玉先

来源：红网

许达哲主持召开会议 研究耕地保护和大棚房、违建别墅整治工作

近日，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耕地保护和大棚房、违建别墅整治等工作。

副省长陈文浩，省政府秘书长王群出席。

许达哲指出，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强化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粮食产能不断提升。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层层落实责任，抓好抓实耕地保护、违建别墅和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许达哲强调，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党政一把手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站在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的高度，毫不动摇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将基本农田保护到位，筑牢粮食安全底线。要结合我省国土三调初步成果、“七山一水两分田”地貌特征，以及粮食种植实际情况，加强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要提前谋划，主动抓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模拟补划工作。要全面

摸清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土地利用现状，重点掌握各地区耕地、林地比例情况，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全省耕地保护和林业建设工作。要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要求，加快制定我省设施农用地管理文件，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要严格违建别墅问题整治，加强监管、抓紧整治、严肃问责，确保责任到位。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相关省直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工作衔接，坚决按照中央确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统筹全省东西部地区建设用地现状，加大对脱贫攻坚领域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农村建房全过程管理、易地扶贫搬迁宅基地复垦复绿、永久基本农田模拟补划，以及行洪通道上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防护等工作，进一步理顺机制、改进工作，提升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作者：冒 藁 刘笑雪 来源：湖南日报

生态环境部出台意见

指导各地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各地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意见》共分总体要求、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设计、强化组织保障和贯彻实施三个部分，对实施奖励的部门、奖励对象和获奖条件、奖励的范围和形式、违法线索审核确认、奖励发放程序、举报人保护、制度保障、资金监管、宣传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意见。《意见》指出，各地要坚持正确导向，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动和示范作用。《意见》规定，实施奖励的部门一般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意见》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奖励的范围和标准，注重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探索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意见》特别强调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要求各地在实施举报奖励工作中，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减少获取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采取有利于保

护举报人的方式发放奖金。

据统计，目前已有 12 个省级和 133 个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实施了举报奖励制度，省市共出台了 155 件相关制度规定。2018 年，各地共实施举报奖励 9034 件，奖励金额 436.24 万元，2019 年，各地举报奖励预算总额达 1282 万元。各地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例如，有的地方 2001 年就开展了举报奖励；有的地方针对当地多发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制定了特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有的地方设定了高达 10 万元的重奖；有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将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的地方在传统奖金奖励外，还通过微信红包等便捷方式发放奖励。《意见》的出台，将从国家层面，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顶层设计，推动地方全面建立实施这项制度。

生态环境部要求 2020 年 6 月底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并实施举报奖励制度。2020 年年底以前，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并实施举报奖励制度。生态环境部强调，各地要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举报的途径和渠道，并将举报奖励制度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开展持续性、有针对性的宣传解读工作。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从 9 月起施行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从具体方面看，法律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强化产生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

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法律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

类制度，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法律完善了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明确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过度包装、塑料污染治理力度。明确污泥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等基本要求。

法律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进行了完善，规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区域性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等内容。

来源：新华社 中国环境

生态环境部部署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

在去冬今春我国大部地区气温偏高的背景下，2020年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形势十分严峻。4月7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高度重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切实做好水华防控，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通知》从四个方面部署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

一是强化监测预警。太湖、巢湖、滇池、洱海、丹江口水库等5个重点湖库所在省份，要依照《重点湖库水华预警工作机制（试行）》，做好水华监测预警。其他省份要严密监控辖区内重点湖库水质和水华动态，加强水华发生形势研判，科学开展预测预警。各地要充分发挥相关科研成果的支撑作用。

二是做好应急防控。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有针对性地做好藻类拦截打捞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减轻水华灾害影响。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控，必要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供

水安全。

三是实施系统治理。结合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湖库及其主要入湖支流为整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河湖缓冲带及水域生态保护修复、人工湿地水质净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为重点，谋划并实施一批重大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维护湖库生态系统完整健康。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按照信息发布要求，定期公开重点湖库水质状况、工作动态等情况，保障公民知情权；结合日常工作做好湖库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水华现象的科学认识；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做好答疑解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环境部将密切关注各重点湖库水质及水华动态，视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开展工作督导，有效防控水华及其次生灾害，降低对湖库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对水华防控工作落后地区予以通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湖南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巩固年活动

近日，湖南高院下发《关于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巩固年活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从今年3月上旬至11月底，在全省法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巩固年活动。

《实施方案》指出，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巩固年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的“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找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完善审判理念、工作机制和裁判方法，服务保障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

《实施方案》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准确把握发展与保护协同共生的辩证关系，严格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科学路径，确保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环境治理与服务、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加大对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妥善审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环境资源案件，加强对长江

湖南段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案件审理，做好环境资源领域行政不作为案件、环境信息公开案件的审判工作。

《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推进年”工作，突出诉讼重点，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大力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健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体系，推进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环境良好格局。要优化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建设，建立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指导联络制度，积极稳妥推进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健全外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修复实施、多元技术查明机制。要积极拓展延伸环境资源司法功能，加强与新闻媒体单位沟通协作，不断拓展宣传方法手段，充分发挥裁判的价值引领和规则指引作用，加强理论研究工作，提升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专业素质，弘扬环境治理成效。

此外，《实施方案》还对组织领导、工作重点、司法宣传方面以及考核通报提出了具体要求。

作者：郑涛 胡艳 陶琛 吴博

来源：红网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湖南锻造风清气正环保铁军

“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需要。两年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新的形势任务，以营造风清气正、劲足的政治生态为抓手，全面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和作风建设，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内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立案118件、处分110人，同比分别下降35%、34%。

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增强政治定力和政治担当，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旗帜鲜明地提出“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党建强班子、带队伍、促工作”，提出“三突出、五加强”的工作思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

今年是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湖南省生态环境系统“作风建设提升年”，为此，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提高思想环境，要切实增强整改和治理的自觉性、紧迫感，弘扬从尚实干的时代精神。

二是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净化作风环境。针对作风建

设这场持久战，必须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力度，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三是坚持用人导向，净化人事环境。选对人，用好人，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关键。要坚决反对和抵制选人上的不正之风，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摆在第一位。

四是强化正风肃纪，净化纪律环境。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依法，以事实为依据，把握政策纪律尺度，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五是严防“破窗效应”，净化制度环境。要进一步健全科学的制度体系，开展刚性的执行机制，严厉的惩戒措施，坚决查处违规违反制度的行为，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是培养政治文化，净化文化环境。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良好政治生态。

七是抓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前提是要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作用，特别是“一把手”的头雁效应，强化责任担当，始终严格自律，坚持以上率下。

来源：湖南生态环境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工

4月29日上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长沙浏阳市金刚镇举行。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张在峰出席并致辞。

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思想，在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统一实施、统一推进的一项重大举措、重大工程。该项目估算总投资2.09亿元，建设范围涉及14个市州75个县（市、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或改造129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其中新建97个（含4个国家级站点），升级改造32个（含7个国家级站点采水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的实施，对于厘清省与省、市与市、县与县之间

的地表水污染防控责任，支撑打好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作用。将为优化我省水质监测网络，提升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推动我省水环境质量监测从手工方式向自动方式转型打下重要基础。

张在峰在开工仪式上强调，参与工程建设的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协调配合，严格工程质量，严守法纪红线，通力合作、统筹安排、精心施工，把湖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开工仪式结束后，张在峰还前往株洲醴陵县沿塘、杨泗两个第一批开工建设的站点指导建设工作。

作者：甘杰 周隽婕 来源：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从源头上保护好群众的“水缸”

我省全面启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为有效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出台《湖南省2020年“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在2019年对实际供水达到“千吨万人”规模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计划用一年时间对排查发现问题开展全面整治，从源头上保护好群众的“水缸”。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全省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水源地环境问题为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主要包括：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实际供水达到“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各市州组织排查上报的676个环境问题；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补充划定和调整批复的实际供水达到“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各市州组织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在对实际供水达到“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监管过程中新发现的环境问题。

《工作方案》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具体整治、验收和销号工作。

整治工作要求，各地应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对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不得在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

物或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的村庄，应优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以上（含县级）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防范突发事故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每个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现场验收，符合销号标准的，报市州人民政府销号备案。市州要对各地销号备案问题逐一技术核查予以确认，不符合标准的应督促重新整治，不予备案。省级专家组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方式，对上报销号问题开展现场核实核查。

《工作方案》还对此次专项整治的进度进行了统一部署，要求各市州、各县（市、区）于4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9月底前基本完成环境问题整改；12月底前对整治任务重、整治难度大的问题进行重点攻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

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市州整治工作开展现场帮扶指导，督促各地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督办、约谈等措施；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陈颖昭 陈晓峰

我省2019-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 环境空气质量成绩单出炉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是2019-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全省14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5.6%，同比上升了6.6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11天，同比减少了56天，降幅为83.6%；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48MG/M³、64MG/M³，同比分别下降了14.3%、11.1%（具体情况见附表）。

2019-2020年特护期，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

德、益阳等传输通道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7.7%，较全省平均值低7.9个百分点，同比增加了8.1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8天，同比减少42天，降幅为84%。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56MG/M³、68MG/M³，高于全省平均值8MG/M³、4MG/M³，同比分别下降了17.6%、13.9%。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重点区域主要污染指标改善幅度均优于全省平均改善幅度。

来源：大气处

全国最大的土壤样品保存库项目在湖南开工建设

4月12日上午，湖南省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项目开工奠基仪式隆重举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姚斌出席仪式并致辞，二级巡视员向建福主持开工奠基仪式。

据了解，该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项目是2014年农业部、财政部批复在湖南省长株潭地区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中的一个子项目，主要用于永久存放全省土壤样品，并作为土壤环境科学研究成果展示和普及土壤保护知识的科普基地。

该项目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东湖小区，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12432平方米（净用地面积为1062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通过收集土壤样品并与现有耕地质量监测规划充分衔接，形成层级目标明确、土壤类型



完整、功能各有侧重的国家耕地土壤样品库体系，可以清楚地了解和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的发展与演变；可以对土壤污染物含量和形态进行长期追踪监测；可以为今后在更高层次上了解与重金属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相关信息提供可能。

姚斌表示，此次开工建设的湖南省土壤样品保存库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土壤样品保存库，项目的开工标志着湖南省在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树立了一个新的全国性标杆。他强调，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单位将做好协调服务，代建公司、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做好沟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科学调度、精心施工、确保安全。各相关单位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把这项标志性工程打造成“精品工程”“优质工程”“放心工程”。

刘立平



湖南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验收工作

在全省各市州完成对所辖各县（市、区）的普查工作验收和普查档案验收的基础上。自2020年3月31日起，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局组织对全省14个市州的开展省级普查验收工作。验收采用集中会议审查的方式，开展普查总体工作验收和普查档案验收，验收组分为3组，为期3天。验收的14个市州包括市本级和一个随机抽取的所辖县（市、区）。

在验收会上，各市州普查办分别汇报普查工作及普查档案工作完成情况。验收组通过查验台账的形式对所提交的自评报告、档案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查阅和询问，对其普查工作完成情况、普查目标完成情况、普查档案整理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对照评分表进行评分。

根据验收意见，全省14个市州全部顺利通过普查工作验收和普查档案验收，验收组同时对各市州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普查办相关负责人对各市州通过普查验收表示祝贺，对各级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并就验收情况作了概况总结。关于后续工作，强调三点：一是省普查办将把验收结果向当地政府进行反馈，各市州普查办要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抓好落实，省普查办将持续调度整改落实；二是普查成果要及时应用到生态环境业务中去，各地普查机构要积极做好服务和对接工作；三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本地区普查工作总结和先进表扬表彰方案的准备，争取尽早全面圆满完成普查工作。李智义

污染防治攻坚战又添生力军

我省生态环境与电力部门正式开展工作联动



4月3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湖南省生态环境电力联动暨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启动视频会议，标志着全省生态环境和电力部门正式开展工作联动并启动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又添生力军。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宇，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梁剑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自去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与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积极探索电力大数据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运用，并决定启动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计划用两年时间分步骤建立全省火电企业和其它工业企业用电监控，以信息化手段对污染源开展全过程监控，并将监控数据运用到监管执法、环保电价考核、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等多个生态环境领域。同时，以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强各级生态环境、电力部门的工作联动，并鼓励各地根据自身实际，积极拓展电力大数据在环保领域的运用范围。

会议对生态环境电力联动暨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据了解，为实现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运行的全过程管控，同时加强电力大数据在生态环保领域的运用，省生态环境厅与省电力公司制定了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工作方案，明确于今年6月底完成平台建设，年内对火电厂的环保电价考核进行试运行，届时全省15家大型火电厂共计43台机组将陆续纳入监控，之后将分阶段增

加重污染天气下重点排污工业企业用电监控功能。

黄宇指出，此次与电力系统的工作联动，既是电力大数据运用到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举措，也是适应新的生态环境监管要求的迫切需要，为实施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希望通过双方通力合作，以火电企业监管、脱硫脱硝电价考核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双方职能优势，实现互动双赢的良好局面。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着力克服疫情影响，全力以赴推进监管平台建设，切实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联络，完善工作机制，将电力数据更有效地运用到减排、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监管执法方面，充分发挥其在生态环境领域的作用。

梁剑指出，全省电力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平台建设为契机，强化合作联动，积极投身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燃煤发电企业要切实担负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国有大型企业的生态文明建设标杆作用，推动全省环保设施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湘燃煤发电企业、各州市生态环境局、电力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作者：陈颖昭 管晟 摄影：黄昌华

“守护一江碧水、建设生态湖南”倡议书

山水是湖南最靓的名片，水情是湖南最大的省情。洞庭湖是我国第二大淡水湖，接纳湘、资、沅、澧四水，在维系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长江之肾”的美誉。由于历史演变和生产生活影响，曾经出现过水质污染、泥沙淤积、水体萎缩现象。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特别是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一江一湖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全省水环境质量整体改善。但是，生态环保无小事，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长远而言，我省面临的生态环境压力依然巨大。

为进一步保“一江一湖四水”安澜，护一江碧水东流，让三湘大地春色常驻、美景常在。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一是筑牢生态环保意识。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绿色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固树立保护环境就是保护家园、保护未来的强烈意识，提升“守护好一江碧水”思想和行动自觉。

二是养成良好环保习惯。培育养成节约资源、杜绝浪费，绿色消费、循环利用，降低排放、减少污染的环保生活习惯，维护庭院干净整洁，保持村庄清洁美丽，推行垃圾无害化处理，不向湖中江中倒污物、扔垃圾、排污水。文明出行、文

明旅游，做壮丽山河、秀美大地“清洁工”，为湖光山色添绿增彩。

三是注重维护生态和谐。促进环湖沿江地区生态平衡，遵循自然规律发展，保护一草一木，善待万物生灵，推进工业、农业清洁生产，持续推进退耕还林、退垦还湖，支持洞庭湖区域十年禁渔禁捕，深入治理黑臭水体，保护饮用水水源等，不滥砍滥伐，不乱采乱挖，减少水土流失，留住绿色空间。

四是参与环保志愿服务。人人争做绿色环保志愿者，积极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长江保护修复，踊跃参与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和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为实现全省人水和谐贡献力量，用实际行动践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方略。

“我欲因之梦寥廓，芙蓉国里尽朝晖”。让我们携起手来，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自己的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共同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湖南省文明办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长沙市文明委 岳阳市文明委
常德市文明委 益阳市文明委
2020年4月26日

一季度全省 14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 92.3%

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3月份及一季度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1-3月，全省14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3%，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

3月，全省14个市州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8.8%，同比上升0.4%；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无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本月，除长沙、常德和益阳外，其他11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均为100%。

综观一季度，全省14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3%，同比上升15%；轻度污染天数比例7.4%，中度污染天数比例0.3%。14个城市的优良天数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较大的有益阳（上升28%）、湘潭（上升21.2%）、常德（上升18%）。

空气质量监测的六项污染物指标中，有5项呈现较大幅度下降。1-3月，PM2.5、PM10分别同比下降31%、

29.2%，14个城市均有所下降；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下降28.6%、25%、18.8%；臭氧浓度同比持平。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1-3月，全省1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从好到差依次为：郴州市、张家界市、怀化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怀化、自治州并列第3名）、永州市、邵阳市、娄底市、衡阳市、长沙市、湘潭市、常德市（湘潭、常德并列第10名）、株洲市、岳阳市、益阳市。

1-3月，长株潭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9.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6个百分点，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16.4%。

作者：曹娴 肖曲 葛倩
来源：新湖南客户端

强弱项 补短板 实实在在解决问题

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度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4月8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自2月21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厅党组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和整改办公室，及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认真梳理问题清单，确定了6个方面24项68个具体问题，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实、进度有序。目前，已完成整改13项，出台制度性成果44项，其余问题正在按整改时序进度整体推进。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保持一致；要从实际出发，高标准抓好整改，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增强机遇意识，以巡视整改为抓手，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强弱项、补短板，实实在在解决问题。

会议要求，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坚决完成整改任务。

坚持“谁牵头谁负责”。牵头部门要坚决扛起责任，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强化政治担当，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线索查处，严肃追责问责；要结合中心工作推动整改，通过巡视整改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以工作成果检验巡视整改实效。要把“当下改”和“长远立”结合起来，整章建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距离整改完成时限不足一个半月时间，但整改任务还很重。会议强调，全厅上下要继续把整改工作作为中心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加紧推进，确保如期完成。要以“措施到位、上级认可、群众满意”为标准，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一锤地敲、一件一件地抓、一事一事见效，扎扎实实、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彻底扭转不良印象，重塑干部队伍形象。整改办公室要加强核验收收，驻厅纪检监察组要落实好监督责任，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表面整改。

陈颖昭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征求意见座谈会

为认真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4月14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厅机关和直管直属单位干部、群众等代表，面对面座谈，听取对厅党组和领导班子的意见和建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群及直属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

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围绕厅党组班子在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系统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战略定力，主动发现和整治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大环保”格局；如何落实“两个责任”，改善政治生态、抓党建、

选人用人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刘群代表厅党组表示，感谢与会代表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厅党组班子建设。此次座谈会是在充分征求了厅机关各处室、直管直属各单位、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广泛听取意见。座谈会上大家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对厅党组、厅领导班子提出了非常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还可以以其他形式将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厅党组将全面认真梳理，列出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希望大家积极参与监督和推动问题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来源：机关党委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会议

4月16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厅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形势，部署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各相关责任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厅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逐一进行了分析研判，研讨了意识形态是什么、意识形态工作抓什么、谁来抓、怎么抓的问题。

会议指出，要正确评价厅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去年以来，厅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对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作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厅系统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前进方向，坚持用正确的理论引导干部队伍，全厅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氛围越来越浓、意识不断提高、理论武装越抓越实、工作机制逐步完善、阵地建设得到加强、工作力度持续加大，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意识形态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当前工作仍存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解落实不够、工作计划性有待加强、工作分析研判常态化机制尚未建立等问题和不足，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整改。

会议要求，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上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全面分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厅系统各级领导班子要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抓思想理论建设，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的纪律监督范围，与本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会议强调，要强化责任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要求切实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执行者。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落实好分析研判、请示报告、阵地建设和管理等各项制度和要求。要强化担当意识。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机关党建各项具体任务之中，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要强化斗争精神，敢于同生态环境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和错误言行作斗争，坚决与低级红、高级黑作斗争，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强化担当精神，旗帜鲜明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行作斗争。

会议强调，要强化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好厅党组关于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督查、巡察工作。严格实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不重视、不回应、不处置、失职而导致发生意识形态事件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快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着力提高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理论学习研讨；着力发现和培养理论人才，提高理论素养；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掌握意识形态工作方法和规律；在工作中学习、在工作中提高，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在游泳中学会游泳。

在家厅领导出席会议，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直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属各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陈颖昭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11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4月13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召开第11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3月29日至4月1日在浙江调研和4月8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4月6日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要深刻理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指出，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当前已经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要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方面要突出重点、严防严控，切实落实“四早”措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工作决不能放松；与此同时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会议对系统内的防疫工作再次进行了强调部署，要求继续一丝不苟做好小区防控和重点区域消毒工作，适当做好个人防护，履职尽责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监测监管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的重要时刻走进“两山论”发源地，传递出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的强烈信号，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都决不放松生态环境保护，不管有多么艰难，都不可犹豫、不能退缩，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坚定不移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会议强调，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优化监管方式，科学、精准、依法执法，做到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和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两手抓、两不误。

会议强调，要积极服务经济发展。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积极主动服务经济发展，一方面要严格把好环评关，另一方面要主动对接服务，提前介入、及时指导、加速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要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真正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要结合巡视整改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为引领，强班子、带队伍、促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到《规定》的出台是贯彻落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大举措、是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制度抓手、为新形势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引擎”。

《规定》列明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和落实机制，为强化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抓手。会议强调，要突出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各个环节，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方面面。要紧扣“关键主体”抓好责任落实，厅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当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领头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四个亲自”的要求，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会议研究部署了2020年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会议充分肯定了2019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下一步努力的方向。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把办理工作作为坚持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的具体实践，自觉把办理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民情、广泛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提高办理水平，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更高。各承办处室（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办理责任，研究分解工作任务，督促落实到责任人员，按照时间节点、目标要求认真办理，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要提高办理质量，把建议提案所反映的建议意见与年度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变为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工作开展，提升建议提案对推动工作的效果。要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在家厅领导出席会议，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直管、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陈颖昭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12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4月20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召开第12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4月17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要清醒认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领会中央精神。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央统一指挥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毫不动摇抓好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坚守海关、交通、社区、聚集场所四道防线，严防严控决不能放松；要履职尽责，继续做好医废处置工作。要更加积极主动服务经济发展，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既要严守规矩把好关，又要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要优化督察执法监管方式，禁止“一刀切”；要加大“六保”工作力度，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折不扣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要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领导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彻底肃清蒋、谢恶劣影响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专题报告的重要批示精神。会议指出，要认真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

精神，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抓好党的建设，实实在在改善政治生态。要认真总结，加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会议研究部署了2020年平安建设工作。会议指出，平安建设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支持、配合、参与到平安建设工作中来。要明确各处室、各单位平安建设责任，将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分解落到实处。要分工合作，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齐抓共管。要对照省里的创建标准和制定的创建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对标对表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扎扎实实开展平安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领导要高度负责，抓好平安建设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干部人事工作管理办法》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会议指出，根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省生态环境厅贯彻最新精神，坚持落实新时期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管干部”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结合工作实际，修订、编制了两项制度，将干部任免、干部监督、人事管理服务等事项的办理流程予以规范，坚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审定下发，抓好贯彻落实。

厅领导出席会议，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直管、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陈颖昭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13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4月28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召开第13次厅党组（扩大）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要坚定信心，更加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取得了疫情防控的重大胜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危和机总是同生并存的，克服了危即是机。”疫情之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同时也给我国加快科技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带来新的机遇。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判断和部署上来，坚定信心，抓住机遇，从实际出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转变观念，把生态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环境保护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提出并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环境保护厅”改为“生态环境厅”，体现了坚持生态优先的深刻内涵和坚定决心。湖南是生态大省，“一湖三山四水”不仅是湖南的天然生态屏障，对全国生态环境大局也意义重大。要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生态保护力度。要攻坚克难，坚决打赢三大攻

坚战。生态环境部门要聚焦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主战场，不折不扣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同时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不忘初心，在疫情防控中锤炼坚强党性。要发扬“西迁精神”“延安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实实在在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顺应垂直管理改革新形势，把厅党组的决策推动落实到市州、县（市、区），加强基层生态环境队伍建设，为生态保护事业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听取了关于落实省直单位“三集中三到位”改革部署推进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汇报。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政之所向的大事、群众所盼的实事，尤其是对疫情防控期间推动复工复产具有重大意义。会议要求，要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学习新精神、紧跟新形势、落实新要求，按时序要求落实机构到位、人员到位、事项到位、授权到位和机制到位等“五到位”。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厅领导出席会议；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直管、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陈颖昭

厅直属机关党委赴岳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

4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直属机关党委和综合协调处党支部赴岳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支部全体党员以“强化党建引领，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题，前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横港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洞庭湖生态保护湿地开展实地调研，并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的干部职工就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具体任务进行了沟通交流；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屈子文化园和青山岛抗日纪念地，感受屈子忧国情怀，

重温抗日峥嵘岁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党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引领助推作用，促进了党建和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全体党员进一步坚定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强化了污染防治攻坚定力，将继续发扬“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革命斗争精神，驰而不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锲而不舍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为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而努力奋斗，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来源：综合协调处

省生态环境厅举办党务干部党务知识培训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推进“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进一步提升厅系统党务干部能力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直属机关党委于4月17日上午组织举办了党务干部党务知识培训。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厅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刘群主持并讲话。

刘群指出,本次培训解决了在开展党务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党务干部理清了头绪、阐明了要求,为厅系统深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刘群就下一步开展党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机关党建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强建组织、坚强堡垒、发挥作用的重要抓手,作为夯实机关党建的基础性工程。落实好支部书记一岗双责、支部党建主体责任,以严实作风和创新精神带好队伍、促进工作;每位党务干部,特别是党支部书记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熟知党务知识,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切实增强党内

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位书记和党务干部要认真消化吸收本次培训内容,按照厅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全面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争创示范党支部的通知》要求,对照支部考评标准,认真抓好支部“五化”建设,确保今年厅系统各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面达标。同时,要把党支部“五化”建设与“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两优一先”评选等工作结合起来,落实规定动作,创新工作方式,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定期开展党建督查,以量化考评促进工作实效。

刘群表示,从今年开始,省生态环境厅将参照省直机关工委选树示范党支部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厅系统示范党支部,各党支部要主动自荐申报,积极争创。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板进行全面推广,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再上新台阶。

培训特邀请省直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副部长陈巍从“为什么要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如何理解把握党支部‘五化’建设内涵?怎样抓好党支部‘五化’建设?”等三个方面内容进行了授课。

厅机关、直管直属单位各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共180余人参加培训。

黄昌华

张在峰指导大气处党支部巡视整改专项工作

4月10日下午,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召开支部会议,就巡视整改专项工作开展学习和讨论。总工程师张在峰到会指导,厅直属机关党委派相关负责人参会。

会议集中学习了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组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文件和方案、“彻底肃清蒋、谢恶劣影响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题学习简报以及领导干部廉政方面有关文件规定。与会人员分别结合学习情况和自身岗位职责,就学习体会和下一步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支部每名党员按要求缴纳了当月党费。

张在峰对大气处党支部党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结合蒋、谢恶劣影响和邵阳威凌事件的亲身体会,明确指出:大气处党支部下一步工作要高度重视党建,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是提高理论修养、坚定正确方向,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要通过学习掌握工作方法,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工作;对如何加强党建,强化理论学习,要学深悟透、弄懂做实。要克服与己无关的错误思想,要避免学习与工作两张皮,要加强支部建设,结合工作实际,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形式;对如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要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无时无刻不在,如影随形。要客观科学看待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定四个自信。要坚持独立思考,不要人云亦云;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制度建设,做到慎独慎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谋长远,按照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追求,做好顶层设计,有计划地开展工作。要谋创新,抓重点、出亮点、破难点,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要抓落实,列出清单、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来源: 大气处

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省环保产业协会 与湖南恒凯环保开展党建互联活动

4月23日下午，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党支部和省环保产业协会党支部全体党员赴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党建互联共建活动。

活动中，全体党员参观了恒凯公司党群办公室、展览厅、书记谈心室、阅览室等党群活动阵地。

交流座谈会上，各党支部分别就各自党建工作进行了交流。恒凯公司作为民营企业，通过党建促进群团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在精准扶贫、抗击疫情、关爱职工等工作领域都作出了突出的成绩，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履行了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科技与财务处党支部坚持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环保产业的发展助力。产业协会党支部加强支部建设，主动发力，为我省环保产业发展做好服务。会上，全体党员同志还集中分享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心得体会。

此次交流活动，是厅机关基层党支部与民营企业党组织“互建共建”活动的一次有益尝试，创新了支部党建工作的形式和实效，为助力企业更好发展搭建了桥梁。

作者：张康

来源：产业协会



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党支部前往汨罗开展支部活动

支部结对共建，让堡垒更坚强 让旗帜更鲜艳

2020年3月31日，为推动和落实机关党建、业务指导“联基层、接地气、转作风”，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党支部全体党员前往汨罗市，与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党支部开展机关党支部联基层结对共建活动。活动邀请了省生态环境厅直属机关党委进行现场指导，还邀请了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岳阳市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驻岳阳、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领导和人员参加。

按照“组织联建、发展联促、人才联育、资源联享”的结对共建要求，生态环境监测处党支部与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党支部共同签订了支部联建协议，将在支部建设、学习教育、群团活动、实践调研等方面实现互学互通、互联互通，使基层党支部政治意识有提升、党建工作上台阶，能力建设有指导。生态环境监测处党支部在现场向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党支部赠送了党建书籍资料，两个支部的党员还在现场缴纳了4月份的党费。

活动中，生态环境监测处党支部书记给两个支部的党

员上了一堂题为《生态环境监测的初心和使命》的党课，介绍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初心”和生态环境监测事业的“使命”，总结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以党建促业务取得的工作成效，对继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形成常态长效提出了意见。

为了推动党建和业务“双轮驱动”，两支部党员还就汨罗市生态环境保护“四严四基”工作举措与落实情况做了交流，观摩了汨罗市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功能演示，实地查看了汨罗江入湖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汨罗国家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情况，共同对汨罗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开展了PH和余氯监测。通过党建学习与业务调研相结合的活动形式，推动了两支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促进了党建与业务“双提升”。

最后，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对本次结对共建活动进行了总结。

来源：监测处

省生态环境厅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会



4月17日下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会，邀请湖南省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长、研究员周发源主讲《画好生态文明美丽画卷——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会议并讲话。

周发源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产生的背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内容和特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个方面，以理论和实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系统地解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为生态环境系统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针对性建议。

邓立佳指出，今天的宣讲报告质量高、水平高，希望大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领会宣讲的丰富内容，做好学用结合文章。他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性、自觉性。坚持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当遇到问题、困难和矛盾时，要善于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校偏差、寻路径、找答案、促工作。

他要求，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转变管理方式，提高环评审批效率。要创新环境监管手段，推进精准执法、远程执法，严防监管执法“一刀切”，加强司法联动，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要以创新理论为指导，推动生

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大生态环保格局。进一步完善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八大平台”建设。在坚持巩固、完善发展、遵守执行生态文明制度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用制度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

邓立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做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监管。对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群众反映强烈、全省带普遍性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结合“2020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集中攻坚，打好歼灭战。重点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拉条挂账、对标对表，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在场干部职工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宣讲为契机，真正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好、学懂、学透，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要求转化为行动实践，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次宣讲会议以视频授课的方式进行，厅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陈颖昭

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再升温、再深入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议



4月21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研讨会议，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这一专题，开展学习研讨。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重温了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传达了学习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邓立佳在讲话中指出，要加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思想、八大观点、五大体系、基本原则以及党中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作出的系列决策部署，构建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完备的制度体系，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四梁八柱”，既是重要的价值观，又是重要的方法论，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定盘星、指南针和金钥匙。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重要的政治任务，在求真求深上做文章，在求实求效上下功夫，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邓立佳要求，要领会精神，努力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科

学判断，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两个阶段性目标，部署了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大战役，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四个保障措施，提出了五个基本要求和六大原则。作为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的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体系，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观点，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原则，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加强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始终保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韧性和决心，做到“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靠制度来管理生态环境，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邓立佳强调，要灵活运用，尽力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推动工作。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眼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主线，统筹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等7大标志性战役，开展绿盾行动、清废等四大专项行动，坚决完成“夏季攻势”任务，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要坚决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中央层面交办问题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切实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排查整治，加强应急体系建设。要积极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环评审批，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严格精准执法，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疫情防控，做好医疗废物与废水收集处置环境监管工作，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为经济发展作出生态环境部门的贡献。

民进湖南省委主委、副厅长（正厅长级）潘碧灵带头，4名同志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交流发言。

厅领导出席会议；驻厅纪检组副组长，督察专员，厅机关各处室、直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

陈颖昭

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再提速

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度

“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落实情况

4月8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进展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民进湖南省委主委、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正厅长级）潘碧灵，总工程师张在峰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和落实“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精神所做工作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汇报，研究了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长江岳阳段，作出了“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两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持续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强力抓好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等重大标志性战役，实现了水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和全面提升。

我省切实扛起“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着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长江保护修复、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攻坚战。启动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动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抓好洞庭湖区十大重点领域和九大重点片区综合整治。重点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化工企业、农村环境、工业污染、尾矿库污染、入河排污口、不达标水体等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目前，2018年警示片披露的18个问题已销号15个；2019年披露的19个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并上报，目前已上报完成3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76项任务完成整改64项，“回头看”反馈的41项任务完成整改18项；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的22个问题完成整改9个；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611项任务已完成整改456项。通过抓整改，长株潭“绿心”违规建设项目、衡阳大义山和蔡伦竹海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益阳石煤矿山环境污染、东安饮用水水源

梯超标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长江码头违规装卸、侵蚀长江岸线、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养殖等一批直接威胁长江生态安全的问题得到解决。

2019年，我省60个国家“水十条”考核评价断面中，水质优良率91.7%，消除了劣Ⅴ类水质断面；345个省控考核评价断面中，水质优良率为95.4%。长江湖南段和湘、资、沅、澧四水水质总体为优；洞庭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全省29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96.6%；全省124个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7.6%。值得一提的是，资江龙山港饮用水水源地实现达标，大通湖从2018年10月以来已连续17个月退出劣Ⅴ类水体。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文明发展史的宏观视角，阐述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事关中华民族发展大局的重大关系，提出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的重大战略。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头等重要的位置，全力以赴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进一步提高站位，既要树立信心、增强定力，又要正视问题、深入研究、高度重视，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会议强调，下一步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及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开展重点断面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三磷”排查整治、固体废物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业园区规范化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等八大专项行动。要加快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集中力量抓好2018、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整改，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开展“回头看”，确保不发生“假装整改”等现象；未完成的要按照整改方案继续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要着力抓好不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完成今年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陈颖昭

省生态环境厅 46 项审批服务事项 集中入驻省政务服务中心

4月30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前往即将投入使用的省政务服务中心实地调研，指导本部门集中入驻工作。

根据省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决策部署和部门集中入驻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46项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入驻省政务服务中心，涉及辐射安全许可，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服务，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服务，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等事项。

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共受理审批服务事项办件1353件，主要集中在辐射、固废、环评等12类事项。办结件平均承诺时限15天，平均实际办理时限6.08天，企业好评率100%。近期，省生态环境厅顺应改革大势，积极推进“厅审批服务工作向一个处室集中、审批服务处室向省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省政务服务中心和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厅审批服务事项和人员入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到位、省厅对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到位、审批服务电子监察到位”，加快实现审批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

为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省生态环境厅对照

“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对入驻事项审批服务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并编制了办事指南。今后将综合运用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等多种方式，开展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让企业群众评判改革成效。

在此次改革中，省政务服务中心对34个省直部门分类设置了专业窗口、综合窗口和“一件事一次办”专窗，让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目前，省政务服务中心硬件环境、配套设施均已完成，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定，部门入驻权力事项已经审定，窗口工作人员已完成培训，将于5月6日正式投入使用。省生态环境厅首席审批员和窗口工作人员也已按规定时间入驻。

邓立佳来到政务服务大厅，察看了生态环境业务办理窗口和审批员办公室，详细询问进驻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等具体事宜，对进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导解决，并对进驻后业务办理和服务群众等工作提出了“依法依规、提高效率、热情服务”的要求。

他指出，进驻人员要服从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遵守工作纪律，提升服务水平，热情周到服务，以认真负责、求真务实、廉洁高效、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便民为民让群众满意，展示生态环境队伍良好形象。

陈颖昭

邓立佳赴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

4月15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一行前往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洞庭湖中心工作情况汇报，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会上，洞庭湖中心主要负责人介绍了单位基本情况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组指出，传统的水、土、气环境监测向整体生态生物监测的转变是大势所趋，希望洞庭湖中心找准自身职能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地理优势、运用历史工作经验，提升宣传工作水平，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标高标准、高要求，努力建设成为国家级的水生生物监测分析中心。

邓立佳充分肯定了洞庭湖中心管班子、带队伍、稳定开展监测工作取得的成绩。他指出，目前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正处于大变革时期，要切实转变思路，认清当前工作职

能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的现状，提高站位、谋划长远、干在当下，加强生物监测的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

他强调，要立足环境监测机构支撑和服务两大职责，积极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做好服务，提供“真、准、全”的监测数据，做好科学调研和综合分析；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建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干部队伍的思想教育和作风建设工作，打造生态环境监测铁军；要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生物生态监测人员、仪器装备和设施配备，全面提升生物监测能力。

岳阳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出席座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督察办、人事处、水处、监测处主要负责人及洞庭湖中心班子成员参加。来源：湖南生态环境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5次厅务会

4月1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召开第5次厅务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攻坚行动生态环境专项工作方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危险）废物审批事项程序规定》，同意成立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会议听取了关于成立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的汇报。会议同意成立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部分参照和借鉴生态环境部的做法，明确专家委员会定位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宏观与综合决策的高层专家咨询机构；职责主要为全省环境管理战略决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宏观、重大的环境难点热点问题提供综合咨询建议，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中的战略性、全局性及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委员由生态环境、经济、法律、政治、科技、社会、公共管理等领域的院士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帮助党组科学、民主决策，为湖南生态环境事业出主意、当参谋。会议要求，尽快成立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前期筹备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示范样板。厅党组和各处室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与时俱进，经过多次研究讨论和征求意见，对我省现行的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进行修订，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规划实施、申报、核查与命名、监督管理等工作及流程要求，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保持一致，同时突出我省创建工作的特色，以及对创建工作过程和阶段的严格要求。

目前，我省张家界市、常德市、永州市等多个市州及县（市、区）正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和申报工作，迫切需要《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作为工作依据和指南。会议要求，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按程序发布，服务指导创建工作。会议要求，既要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又要建立激励机制，鼓励

各地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会议听取了关于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攻坚行动生态环境专项工作方案》。

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国家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列入了今年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重点工作要点，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的坚强决心，是一项必须不折不扣完成的政治任务。厅系统要高度重视，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及有关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实施试点的重大意义，珍惜来之不易的试点机会，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如期高质量全面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针对当前试点项目工程进度不理想的问题，会议要求正视问题，认真分析原因，采取一切有力有效手段强力推进。通过加强协调、指导和服务，建立项目定点督导帮扶机制，实行清单制管理，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省级环保督察内容，对工作不到位、进度滞后、未按照要求推进的，加大通报、约谈、问责力度等措施强力攻坚。会议同意成立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攻坚行动专项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担起责任，严格按照方案推进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危险）废物审批事项程序规定》。针对我省固废管理工作短板，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起草了《程序规定》，规范固体（危险）废物审批事项程序，进一步明确责任，提高效率，优化管理。下一步要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分析固废管理发展趋势，制定科学发展规划，同时要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省市县及企业的职责，切实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水平。会议要求，要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反复沟通、充分吸纳修改建议和意见，按程序下发，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听取了关于成立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成立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则同意了湖南省第一届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名单，严格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审定专家名单，建立环保标准行政管理和技术支撑队伍，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在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事项。

厅领导出席会议；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直管、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陈颖昭

邓立佳就“守护好一江碧水” 重要指示贯彻落实情况 赴岳阳调研

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岳阳，再次强调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勉励湖南“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年过去了，总书记的嘱托落实得怎么样？落实过程还存在哪些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成效如何？带着这些问题，4月15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一行赴岳阳，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深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调研，在调查中抓落实，在落实中研究解决问题。

邓立佳指出，两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持续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防，强力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2019年，60个国家“水十条”考核评价断面中，水质优良率91.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7个百分点，比2017年上升3.4个百分点，消除了劣V类水质断面。岳阳市扼守湘资沅澧“四水”出口，拥有长江163公里岸线，处于“守护好一江碧水”前沿阵地的特殊位置，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市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社会形成了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均取得了很好的成绩。2019年，长江湖南段水质总体为优，天子一号、君山长江取水口、城陵矶、陆城等4个断面水质均从2017年的Ⅲ类提升到Ⅱ类。洞庭湖湖体水质除总磷外，其他考评指标均达到Ⅲ类，其中总磷浓度为0.066毫克/升，比2017年下降9.6%。湘、资、沅、澧四水水质总体为优，干流断面除1个为Ⅲ类外，其他断面全面达到Ⅱ类。

邓立佳强调，今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又是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和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交账之年，各市县一定要坚决落实好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完成好今年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环境问题，为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保障。要坚决打好长江修护保护攻坚战，组织开展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配合实施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及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完成“夏季攻势”清单任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突出重点、注重质量、举一反三，高标准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和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当前要特别关注已销号问题的整改质量，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质量经得起检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

来源：湖南生态环境



邓立佳与张家界市委书记魏正贵座谈

4月21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与张家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正贵座谈，就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交换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群，张家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单铸飞，副市长李培其参加座谈。

座谈中，魏正贵感谢省生态环境厅长期以来给予张家界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他说，近年来，张家界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污染防治有力推进，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品牌效应不断彰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当前，张家界市正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蓝天保卫、碧水攻坚、净土持久、大地增绿、城乡洁净“五大行动”，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格保护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资源，守护好一方山水。希望省生态环境厅一如既往给予张家界市大力支持，在涉大鲵自然保护区水电项目整治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等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

邓立佳表示，张家界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生态环境质量日益好转，环境空气质量走在全省前列，尤其是大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总体部署下，张家界市迅速落实省委、省政府指示要求，发布通告禁食大鲵，进一步加强大鲵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值得充分肯定。他指出，张家界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生态环境“高颜值”带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生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优势得天独厚，大有可为。省生态环境厅将全力支持、积极服务张家界市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共同保护好张家界这片好山好水好风景。希望张家界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对标对表，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生态环境保护领域9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

陈颖昭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6次厅务会议

4月28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主持召开第6次厅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方案》。会议指出，网络信息安全事关国家和社会稳定，事关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要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长效机制，确保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是省委巡视指出的问题之一，要切实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整改标准认真加以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会议指出，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深化我省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是大势所趋。要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办法》，

按程序下发实施。有关部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密切关注、及时研判《管理办法》试行期间遇到的问题，适时做出调整。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意见》。目前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仍然突出，是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进一步理顺园区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加快推进园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与相关部门联合发文。要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意见》落实，切实加强园区生态环境保护。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厅领导出席会议；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直管、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陈颖昭

合力守护好绿水青山

邓立佳与武陵源区政府负责人座谈

4月10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会见了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政府负责人一行，双方就“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等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群出席。

武陵源区长期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发展方向，结合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不断向好，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得到了较好保护。座谈中，武陵源区政府负责人感谢省生态环境厅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并介绍了该区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以及面临的实际困难。希望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武陵源核心景区移民搬迁水污染防治、索溪流域生态修复等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邓立佳表示，武陵源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

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率先实现达标，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生态区建设成效明显，做了大量工作，值得充分肯定。武陵源区是张家界的核心景区，自然风貌独特，生态价值极高，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其旅游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其本身也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深刻把握和典型实践。希望武陵源区继续高度重视、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之以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指示要求，狠抓大气、水环境污染治理，认真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强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珍稀物种保护，守护好绿水青山，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知名度，扩大影响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将全力以赴支持服务武陵源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等工作，按政策要求予以相应的技术指导、资金支持和协调服务。

陈颖昭

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度

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专项行动

为守护好一江碧水，扎实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专项行动，4月10日下午，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正厅长级）潘碧灵主持召开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专项行动专题调度推进会。会上，水生态环境处汇报了八大专项行动总体进展情况，相关责任处室和单位进行补充汇报，并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打算和建议。

潘碧灵指出，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通过深入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2020年是攻坚战收官之年，还要持续攻坚克难，确保按照完成各项任务。

潘碧灵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担负起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

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订八大专项行动推进方案，细化有关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定期调度督办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环保督察整改、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对标对表，拉条挂账，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落细落地八大专项行动，并推动强化有关政策措施；要突出重点，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重点断面、工业园区、企业、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要紧盯不放，深入推进专项行动，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督察办、综合处、水处、科财处、生态处、执法局、环监局等处室和单位参加会议。

来源：水生态环境处

省生态环境厅专题调度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4月27日上午，民进湖南省委主委、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正厅长级）潘碧灵主持召开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专题调度推进会。会上，厅专项小组办公室汇报了近期开展的主要工作，相关责任处室和单位对负责的试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并提出了下阶段工作计划和建议。

潘碧灵指出，截至目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的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攻坚行动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接下来要加大统筹力度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按期按质全面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潘碧灵同时强调：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是国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治理的有效载体，是我省筑牢生态屏障、坚持标本兼治、推进绿色发展的基础项目，也是当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展的重要抓手；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发力。针对娄底冷水江锑煤矿区生态修复、乡镇和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整治等难度大、任务重的项目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三是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的试点方案内容和时间要求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我厅牵头负责的项目原则上10月底之前要全部完工；四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要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项目实施。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项目资金保障到位。同时厅专项小组办公室组织调度工作要坚持高标准、规范规范化运行，进一步加大工作宣传力度。

科财处、督察办、土壤处、水处、监测处、环监局、农环站、省环科院等处室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来源：厅专项小组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排污许可工作

自湖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正式启动以来，谋篇布局，积极行动，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统筹工作方法，注重创新运用，面对突如其来的严峻疫情，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作为，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民进湖南省委主委、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正厅长级）潘碧灵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并对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及发证登记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相关业务处室靠前指挥，定期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题。积极运用信息技术，通过制作视频、开展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和企业人员的培训与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下的排污许可工作。

截至3月31日，全省累计上传排污单位信息8.4万余条，按照《湖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3月底前，应完成33个行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60%。现全省完成率达到85%以上（常德总体完成率达98.38%），已完成清理整顿既定工作任务，为我省排污许可工作交上了满意的阶段性答卷。

针对申领排污许可证和登记的排污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与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编制了《湖南省排污许可服务指南》，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排污许可”“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法律责任”“常见问题”等，并通过微信“湖南省生态环境”公众号、微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发布。

来源：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服务部



潘碧灵主持召开 1-2 月水环境质量会商会

为推动做好全省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4月3日上午，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正厅长级）潘碧灵主持召开2020年1-2月水环境质量会商会。

会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报了1-2月全省水环境质量现状，水生态环境处汇报了当前水生态环境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相关处室和单位就有关工作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具体意见。

潘碧灵对前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一江碧水；加强预警预报。全面加强国控、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形势分析研判，针对国控重点断面，通过加密监测、数据深入分析、异常数据

快速响应等方式加强预警预报，及时发现水质变化趋势和存在的问题，为水环境质量管理决策做好参谋；解决突出问题。要聚焦重点流域（不达标水体）整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业园区水环境整治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加强督促检查的同时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地方按期保质逐一解决；加强协调联动。要进一步完善水环境质量会商机制，加强督察、管理、监测、执法、科研等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重点工作统筹，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共同推动重点领域、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提升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治污水平。

督察办、督察二处、综合处、水处、监测处、执法局、环监局、省监测中心和省环科院等处室和单位参加会议。

来源：水生态环境处

潘碧灵赴益阳调研水污染防治和环评审批工作

4月23日至24日，全国政协常委、民进湖南省委主委、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正厅长级）潘碧灵带队到益阳市调研指导帮扶水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保障、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等工作。期间，分别与市委书记瞿海、市长张值恒就益阳水环境质量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会商。副市长胡安邦、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参与调研。

潘碧灵一行先后察看了龙山港饮用水源保护以及大通湖、南县部分自来水厂及水源保护、大通湖治理、西流湾排渍口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召开了座谈会。会上，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汇报了水污染防治和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工作开展情况，市住建、水利、卫健委等部门、以及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结合职责分工，重点就饮用水安全保障各自工作以及存在的问题困难进行了发言，督察二处、水处、环评处负责人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

潘碧灵认真听取了参会同志的发言，对益阳市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建议益阳市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切实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老百姓能



喝上“干净水、安全水、放心水”。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目标为导向，以工程减排措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为重点，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并就相关重点工作进行了强调。

益阳市副市长胡安邦对省生态环境厅长期以来给予益阳市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益阳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来源：水生态环境处

刘群赴长沙调研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4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群率相关处室和省环科院工作人员赴长沙市望城区开展“送服务、下基层”调研活动，就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和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召开座谈会并进行现场考察。望城区委、区人民政府、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及长沙县、望城、浏阳、宁乡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座谈会上，参会人员聚焦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十四五”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等内容，就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困难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并提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刘群认真听取了参会人员的发言，他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建设生态强省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必然选择。

刘群指出，当前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满挑战的时期，也是建功立业的时期，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造生态环



境保护铁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取得了显著成效，望城区2019年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长沙市今后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尤其是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要发挥省会城市的引领作用和辐射作用，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作出更多有益探索。

下午，调研组一行现场考察了望城区白箬铺镇垃圾分类总站、慧润民宿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点。

来源：自然生态保护处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厅机关妇女大会 选举产生第二届妇女工作委员会

4月22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机关妇女大会，选举产生厅机关第二届妇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委会”）。厅党组成员，厅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副厅长刘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群指出：省生态环境厅机关第一届妇委会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五年，也是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蓬勃发展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强力推进污染治理，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第一届机关妇委会带领厅系统妇女同志，紧紧围绕厅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涌现出许多巾帼不让须眉的“铁娘子”，充分展示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了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氛围。

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给妇女同志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双重压力。刘群对妇委会和妇女同志们提出了三点希望：希望新一届妇委会进一步加思想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希望全体干部职工们在行动上继续关心和支持妇儿工作，积极为妇女同志建功立业搭建平台，为妇女儿童共享绿色发展成果创造条件；希望全厅妇女同志在作风上继续保持拼搏进取的精神，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战场上展示新作为，展现新风采。

会议听取了厅机关第一届妇委会工作报告，全体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妇委会，新当选的第二届厅机关妇委会委员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来源：厅妇委会

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工会联合会 厅机关工会委员会顺利完成补选

按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工会联合会、厅机关工会委员会于4月14日下午召开补选工作会议。会议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了厅机关工会主席，增补了委员，补选了厅直属单位联合会副主席、专干。

会议由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钟进主持，前任机关工会主席唐宇代表机关工会作了工作报告，新任机关工会主席马拓进行了表态发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直属单位工会联合会主席刘群出席。厅机关工会委员、机关各处室及直管单位工会小组长、直属单位工会主席等共40余人参加会议。

刘群强调，工会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贯彻党委工作部署的重要支撑。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生态环境系统的干部职工任务繁重，压力较大，要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全厅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的积极性、创造性，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的坚强后盾；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切实关心干部职工生活，增强干部职工的凝聚力。

刘群指出，希望新当选的同志正确处理兼职工会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关系，积极作为，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热心为广大干部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全心全意为干部职工服务，发挥好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全厅干部职工的重托。

刘群要求，要以务实创新的态度推动我厅工会工作上台阶：一要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给予干部职工全方位关心关爱；二要保障干部职工权利，贴近职工、关心职工，为职工排忧解难、化解矛盾、扶贫帮困；三要开展好工会活动，创新活动方式，注重实际效果，以活动融洽干部职工的关系。

葛倩

姚斌赴永州督导调研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和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4月23至24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姚斌率队赴永州督导调研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进展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土壤生态环境处，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人陪同。

4月23日下午，调研组现场查看了零陵区石期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地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

汇报。姚斌肯定了项目取得的进展，现场指出了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他强调要高标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矿山修复要突出生态功能，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矿区红线外废渣要及时清运，做好防渗措施；整个项目工程要确保达标排放。

4月24日上午，调研组深入祁阳县茅竹镇三家村、龙溪村、潘市镇高江村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并在茅竹镇三家村调研了退耕还林还湿项目。每到一处，姚斌都详细询问、认真查看，并就关心的问题与工作人员充分交流。姚斌指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任务。他强调要继续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广泛调动群众积极性，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加强后期管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长效运转。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及零陵区、祁阳县有关负责人一同参与调研。

来源：土壤生态环境处、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黄宇赴长沙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工作

4月15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宇带队赴长沙开展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市环境监察支队、人事处、科技处、信息中心、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望城分局、浏阳分局、宁乡分局、天心大队相关负责人参加。

座谈会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汇报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介绍了长沙市“智慧环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情况。与会同志围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如何理顺体制机制和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黄宇指出，长沙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卓有成效，生态环境执法职责更强、地位更高，为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

下一步，要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不断提高执

法能力和信息化水平；要切实增强执法信心，严格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要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在服务中执法、在执法中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长沙环保



张在峰赴怀化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为贯彻落实达哲省长批示指示精神，4月22日，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张在峰率有关处室负责人到怀化市溆浦县调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重点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滞后有关问题进行现场督办。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溆浦县委书记蒙汉，副市长唐浩然，市生态环境局及溆浦县有关负责人一同调研。

张在峰一行实地调研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江龙锰业历史遗留锰渣、江东湾锑矿区3处采矿废渣污染和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的江龙锰业公司已闭库渣库污染、浩峰矿业公司废水超标排放等问

题整改进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溆浦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张在峰指出，怀化市和溆浦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张在峰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充分认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政治性、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持切实增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高质量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聚焦突出问题，坚持标准不降、时限不变、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推诿、不拖延、不应付，严格按照挂牌督办要求完成江东湾锑矿区3处采矿废渣污染问题整改。要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环境污染问题，建立健全日常巡察监管机制，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守住环保底线。要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精准、有效追责问责。

来源：督察办



郑粟赴湘潭开展调研



4月8日，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郑粟以及厅综合协调处相关人员前往湘潭，围绕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暨“2020年夏季攻势”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英杰，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市局班子成员及各县市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座谈会上，该局主要负责人汇报了全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情况。同时，与会同志结合实际，在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垂改、“十四五”规划、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行政执法、监测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郑粟指出，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力推进下，取得了可喜成效，形成了积极向上的攻坚氛围、完整有效的推进机制、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接下来，要切实加强学习，学懂弄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以指导工作实践；要加强改革创新，在资源整合、沟通协调、施策精准、科技应用、能力提升等下功夫；要不辱历史使命，切实担当起改善环境质量、严格执法监管、化解环境风险、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责任；要服务经济发展，运用经济、技术、政策等手段，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的“双赢”。

杨英杰表示，湘潭市将把生态环境保护抓在手上、抗在肩上，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将坚持改革创新，以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及周月季调度制的“三单一制”方式，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将切实做好保障，补足薄弱环节，健全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将增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意识，以项目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强支撑。

来源：湘潭环保

向建福出席指导厅办公室工作会议

4月3日，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召开部门会议，全面梳理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调度推进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厅二级巡视员向建福出席会议。

会议研究审议了2020年办公室重点工作计划。与会人员分别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围绕“去年怎么样、今年怎么干”进行了交流发言，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形成共识，补短板、谋突破、共同努力做好工作。

会议明确，办公室要明确自身职责定位，重点做好督查督办、政务信息报送、建议提案办理、政务管理服务、信访值班、政务公开、精文减会、平安建设、保密和国家安全、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在加强工作谋划部署和统筹协调以及办公室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当好参谋助手。

向建福对重点工作逐一进行了强调。他指出，办公室是厅机关运转中枢，日常工作千头万绪，容不得丝毫马虎和懈怠。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巡视整改，进一步完善工

作制度，细化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形成工作规范，严格对照目标要求落实到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发扬奉献精神，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以更高的标准做好工作。要加强沟通团结，增强队伍凝聚力，齐心协力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陈颖昭



我省积极推进第四批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 申报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年底以前，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选择至少1座环境监测设施、1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座垃圾处理设施、1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地级及以上城市有条件开放的四类设施全部开放。到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区、市）四类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分别达到100%。

2018年、2019年，我省共有三批18家单位获生态环境部授牌成为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今年以来，我省积极组织各市州对照各自开放情况，报送第四批拟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单位名单，确保四类设施开放城市比例达到要求。在省厅宣传教育与对外合作处的指导下，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社会

宣传部积极与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组织开展推荐工作，目前全省14市州的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及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四类设施共有近50余家单位完成申报，并于4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经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据了解，在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多家开放单位创新方式，积极开拓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线上参观渠道，设计开发“云开放”“云参观”等线上开放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今年六五环境日前后，各开放单位还将根据自身特点，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环境宣传教育及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并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活动的宣传和报道。

黄昌华 彭勃

全省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业务培训在长沙举办

为全面提高我省辐射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辐射安全监管人员监督检查业务能力，更好助力复工复产，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4月29日，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在长沙举办全省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业务培训。

上午，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主要负责人作开班讲话，分析当前辐射安全监管形势，明确此次业务培训的重大意义，并对如何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和廉洁自律提出具体要求。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有关人员分别就核技术利用单位及电磁辐射环境监督检查业务、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管业务及湖南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防护水平考核实施有关内容组织了授课及答疑。

下午，召开辐射安全监管座谈会，核与辐射管理处和省辐射站主要负责人出席，14个市（州）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监管负责人介绍有关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核与辐射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在座谈会上指出，打造湖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铁军，要克服忧患意识不强、自满松懈，畏难退缩、工作简单浮躁，与己无关、高高挂起等错误思想，高度重视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使命勇担当，贯彻“严、慎、细、实”工作方针，处理好复工复产与

检查执法的关系，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做好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在严管中提升服务能力，确保放射源零事故和辐射安全。最后，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主要负责人就如何贯彻落实培训会议精神提出相关要求，要求与会人员回去后要向局领导作好汇报，要向辖区内的环保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作好传达通报，将具体的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落地。同时，要求大家提高认识转变思想，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学法知法懂法，做法理上的行家里手；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政执法，做执法上的清白人。

周咨丞



补齐疫情防控中生态环境工作短板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最重要工作和头等大事来抓，坚持党建引领、干部带头、党员示范，担当尽责、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疫情防控相关生态环保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以实际行动和优良作风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防控生态环境工作面临的挑战

此次疫情对湖南省疫情防控生态环境工作带来不小的挑战，期间也暴露出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上的短板和不足。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大应急体系不完善。当前，生态环境应急还是相对独立的体系，疫情应对中，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在应急物资准备和调配、预案体系建设、部门协同等方面问题凸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在医废处置中，株洲、邵阳部分时段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连续满负荷运行，常德、湘西等市州运行负荷超90%。虽然基本做到了“日产日清”，但各地对突破处置能力或设备检修、故障、停电等突发或极端情况准备不足，缺乏可操作的预案。对需协同处置医废的情况，缺乏事先沟通。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存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政企责任不清等问题，大部分企业预案制定后就束之高阁，没有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修编，编制的预案流于形式。

应急物资储备不到位。疫情发生后，全省乃至全国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物资严重短缺，对疫情防控阻击战造成了一定影响。在生态环境领域，全省尚未建设统一管理的环境应急物资库，同样存在环境应急物资短缺的问题。

应急机制不健全。全省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才刚刚起步，园区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对能力不足。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也有待完善，还存在预警响应不及时、响应措施不科学等问题。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动还存在较大差距，跨部门、跨流域、跨区域联动机制不完善。

信息报送、信息公开不到位。近年来，湖南省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信息公开方面仍有诸多不足，如市州上报不及时，经常出现“信息倒流”；信息公开不到位，媒体和公众难以第一时间了解事件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

不足，担心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后带来的群众恐慌、舆情炒作、群体性事件等问题。

环境应急队伍薄弱，尤其缺乏专业化实训体系。湖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在机构、队伍建设方面总量不大、区域不平衡，尤其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没有完全覆盖。在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对标国际，专业化实训体系缺乏。此次疫情应对显示出基层应急能力的极端重要性。总体来看，基层环境应急能力仍然严重不足，特别是人员素质、装备及专业化水平等，难以满足复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客观需求。

二是生态环境部分领域的管理还存在短板。一方面，医废、危废收集、处置过程还存在薄弱环节。随着疫情的发展，新增口罩垃圾量和新冠肺炎病人的治疗带来医疗废物的剧增，全省医废处置能力难以满足当前医疗废物处置需求。全省除长沙、衡阳外均未建设危废处置中心，益阳、湘潭还未建设医废处置中心。另一方面，废水排放监管存在漏洞。部分行业废水监管缺失，如农贸市场废水处理长期未纳入监管范围。少数乡镇特别是管网建设滞后的乡镇，对废水排放的监管不到位，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废水在线监管有待加强。

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一方面，执法、监测基础能力薄弱。当前基层一线执法和监测人员编制、能力与监管任务不匹配，小马拉大车的问题严重，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执法车辆短缺问题凸显，难以及时保障到位。大部分市州不具备余氯和生物毒性两项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监测能力，缺乏PH、余氯等快速监测设备，对感染性指标的环境监测缺乏研究。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现有的实验室不具备分析含传染性病原体废水等特殊样品的条件，影响应急监测



开展。另一方面，生态环境大数据还未发挥应有效用。湖南省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较低，省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建设刚刚完成一期项目的硬件设施建设，尚未形成依托信息化等手段的高效、精准、科学应急指挥调度机制。

对策和建议

第一，健全机制，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要求，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环境应急管理是国家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有效应对重大突发环境风险，应系统对比梳理湖南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一是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各市州政府、工业园区、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尾矿库、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强化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各环节的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二是构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省、市两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结合区域环境风险状况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涉及传染性疾病等特种卫生防护相关物资储备，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基础保障。

三是健全环境应急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科学的协作机制，加强研判预警，完善联动机制。推动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联合园区管理部门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实行有差别的应急响应制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区域、发展态势，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进行分析研判，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和媒体宣传。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机制，认真落实国家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主动协助当地政府及时高效、客观准确发布事件信息，做到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持续做好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各项重点工作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积极引导群众，形成全民理解、支持、参与生态环保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二，多措并举，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水平。

一是切实做好医废危废处置工作。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短板，做好区域协同、医危协同、固定处置与移动处置协同，科学调配应急处置能力，妥善解决处置能力问题。研究确定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或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卫生防疫、安全转运等保障工作。进一步强化全省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加强危废企业应对“工业提质、产业变迁导致危废需求和结构的变化”处置能力建设。

二是切实履行统一监管职责。持续加强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同时要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农贸市场废物废水处理的监管。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以小型医疗机构和乡镇、村医疗机构等薄弱环节为重点，实现对企事业单位的全方位、无死角环境监管。

第三，夯实基础，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对重要领域、重点区域和重大行业环境风险源开展大排查，对工业园区水污染、尾矿库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等，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监控，指导市州建立监控中心，完善值班制度，健全评估制度，完善监控体系，建立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线下监管，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核查核实群众举报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二是加强监察监测能力建设。吸取疫情防控中因能力不足出现的被动应对等教训，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同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提高全省执法与应急能力。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特别是针对疫情等特殊时期环境质量、饮用水、污染源的监测需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设备，培养一批专业监测分析人员，提升实验室的检测分析能力。

三是强化大数据的生态环境应用。紧密围绕“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推进“互联网+督察、执法、审批、监测、监控、政务、党建、宣传”八个平台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数据分析研判机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数据的全面共享整合和业务工作的全覆盖、大协同，实现环境质量的有效监控、突出环境问题的有效整治、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应急处置以及对污染源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

来源：中国环境报

实现两个 100%，湖南监测人在行动

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医疗废物大量增加，对于特殊的医疗废物处置，生态环境部明确要求必须实现两个“100%”，即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 100% 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运转与处理处置 100% 全落实。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克服恐惧，带着责任，在“疫情战争”的后方勇敢地逆行。

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该中心大年初二便启动了医疗废水应急监测。应急监测人员果断放弃了假期，冒着被病毒感染的风险，奔赴“战场”，与疫情废水近距离接触，快速获取第一手监测数据，第一时间了解医院废水的排放情况，为全市人民的环境安全提供保障。恐怖的病毒，没有让大家的工作热情降低，却多了几分镇定与严肃。

娄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接到紧急任务后，娄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娄星区康乐康宁医院废水中的余氯开展监测。监测人员带上监测仪器，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开展采样工作，他们不退缩，勇担当，始终坚守在监测第一线，用“科学、规范”的监测行动与疫情作斗争，圆满开展了各项监测工作，展现了监测人“环保铁军先锋队”的良好精神风貌。

郴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接到任务后，该中心监测人员立即奔赴各个县区重要点位，如污水处理厂外排口等地进行余氯的测试。到达现场后，大家分工合作，井然有序，迅速的采集到了废水样品，并进行监测。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应急监测新形势，湖南省应急监测人员迎难而上，充分展示了监测人“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优良作风。确保应急监测关键时刻“拉的出，用得上，打得赢”，为管理部门在疫情期间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充分体现了环境监测人的责任与担当。

朱瑞瑞 黄东勤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成立

4月29日，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挂牌成立。长沙市政府副市长陈澎出席揭牌并讲话，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全体班子成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是在原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基础上，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能组建而成。

改革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能；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名义，统一行使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以及长沙高新区范围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执法任务等。

陈澎指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启了新征程，这是继承也是发展，是机遇也是责任。他要求，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全体同志要尽快进入新角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积极展现新作为，强化大局意识、主责意识、服务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积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长沙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全面塑造新形象，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来源：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持续强化疫情期间医疗废水处理管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迅速安排部署，始终将强化疫情期间医疗废水处理管控作为头等大事，持续推进落实。

截至目前，全省129家定点医院均配套建设消毒设施，全部开展余氯等指标监测，143个临时集中隔离场所均采取对废水投加消毒剂等方式进行消毒处理，112座接纳定点医院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均运行正常。对全省定点医院、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集中隔离点的废水处理情况实施每天监测、按日调度，持续85天累计调度监测数据2万余个。对定点医院废水中余氯、余氧或粪大肠菌群超标等问题和隐患，紧盯不放，及时通报交办，督促立行立改，彻底堵住问题源头。全省地表水、饮用水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水环境总体未受到疫情影响。

疫情爆发之初，省生态环境厅迅速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进行工作部署，下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强化定点医院、临时集中隔离场所的消毒处理，把病原体杀灭在源头。建立全省定点医院机构清单，全面掌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污水排放监测情况等基础信息，转发《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

处理技术方案（试行）》，指导定点医院强化消毒措施；同时，针对全省143个临时集中隔离场所大部分是酒店、且未配套专用消毒设施的情况，指导督促各隔离场所采取临时措施进行消毒处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通过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施，密切关注排水水质情况，确保所有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强化饮用水源地监管，确保老百姓“水缸”安全。启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指导督促地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余氯监测。2月10-12日，我厅协调应急监测车辆对长沙市五水厂等6个市级饮用水源地集中开展余氯、生物毒性、粪大肠菌群等重点监控指标的应急监测工作，从监测结果看，饮用水源整体安全。强化技术支持。3月2日，省厅印发《湖南省重点行业复工废水处理设施开机指导手册》，指导地方切实做好重点行业复工废水处理设施开机及运维管理，既严防了二次污染，也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慎终如始，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坚持按日监测调度、立行立改问题。同时，进一步总结经验，针对目前全省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基础薄弱、余氧标准空白、监管能力不足等短板，研究制定医疗废水监督管理要求，督促建立医疗废水自动监控体系和应急处置方案，切实保障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来源：水生态环境处

常德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目前阶段性领先

日前，从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视频会议上获悉，全省33个行业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中，常德市发证登记率等各项指标阶段性排名全省第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在随后召开的常德市排污许可工作会议上，常德市人民政府市长曹立军要求高度重视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做到摸底排查全覆盖、精准管理严规范。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建立三级网络包保联动机制，集中精力打歼灭战。

该市通过上门查证、电话了解、乡镇核实等多种方法，对二污普数据进行分类梳理，筛查出无实体企业13家，永久关闭企业437家，在建企业3家。同时通过调取环评审批和验收信息、环境监察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等方法，摸

排2018以来新增排污企业和未纳入二污普老排污企业724家，做到清理整顿全覆盖。

从3月份集中部署以来，常德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启“加班”模式，集中力量打重点企业发证攻坚战，2次集中用时7天，对10多家重点管理企业开展集中填报、集中审核，企业改好一家走一家。对零基础企业开展保姆式服务，澧县分局人员对登记企业开展“帮填”服务，石门分局组织养殖企业培训填报专场，众多养殖大户对此纷纷点赞。

目前，常德强力推进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常德市发证登记任务数2418家，已完成发证登记数2409家，综合完成率99.63%；登记管理任务数1899家，已生成登记回执1897家，登记率99.89%，两项阶段性指标均排名全省第一。

马兴华 聂辰祥

工业复绿 青山更美

株洲绿色引领发展现代产业

日前，记者登上长株潭三市城区最高峰——株洲市石峰区九郎山，眼前一亮：山上，早些年荒山秃岭已被绿色植被覆盖；山下，清水塘老工业区天清气朗，新修的道路纵横交错，三一石油装备园、绿地滨江科创园等“绿色”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新清水塘呼之欲出。

老工业区换新颜，走的是绿色发展的路子，工业复绿，青山更绿。石峰区委书记张建勇说，2018年底清水塘261家企业关停退出后，该区在截污治污的同时，注重复绿增绿，累积投入7000余万元，实施九郎山绿心地区生态修复7471余亩，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

清水塘蝶变，是株洲市有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缩影。作为工业之城，株洲市历经污染之苦、转型之惑，迫切需要改善环境，谋求发展。近年来，该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精准施策，相继开展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湘江保护治理3个“三年行动计划”等，关停污染企业1670余家、畜禽养殖场1550余家。同时，在治理水土源头、保护湿地资源、推进国土绿化上狠下功夫，完成造林9.8万亩、封山育林31万亩、修复退化林3.9万亩，先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城市等。

“不要以为环保只是花钱，它最终会带来区域环境大



提升、财富大聚集。”株洲市委书记毛腾飞介绍，以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为机遇，该市大力发展“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加速培育新动能。近5年来，该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引进企业1126家，签约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673个，形成具有株洲特色的“3+5+2”（轨道交通等三大优势产业，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陶瓷等两大传统产业）现代产业体系，产业结构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实现转型升级，株洲·中国动力谷成为中国制造新名片。

来源：湖南日报 株洲生态环境

岳阳城陵矶港：“胶囊”治粉尘 老港换新颜

两年前的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岳阳市，叮嘱湖南做好长江保护和修复工作，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年来，湖南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岳阳城陵矶港是湖南通江达海的桥头堡。2019年6月，城陵矶老港启动环保提质改造项目，月底将竣工投入使用。

这个总面积5.1万平方米的胶囊形散货仓库，就是城陵矶老港环保提质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是长江流域首个巨型“胶囊”形散货仓库，单跨跨径位居全国第二。目前，该仓库已经封顶，工人们正在对配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原本露天堆放的铁矿石、煤炭住进胶囊仓后，以往“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情形将不复存在。

城陵矶港环保提质改造项目总指挥：以后不管从天上看，还是从水里面往岸上看，外面都是一片绿色为主。

在码头前沿，新配置的3台卸船机连接着输送机，物料通过转运站送到胶囊仓。仓内3台堆取料机，通过皮带机连接装车机进行装火车作业，一次可以装55节车厢，约3500吨物料。这些设备都采用微动力除尘导料槽，全程封闭式作业，有效避免粉尘外溢。项目投产后，年吞吐能力将达到1000万吨，辐射省内各大钢厂及云贵川等地。

负责该项目的集团党委书记：装卸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提高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为省属国有大型企业，比如华菱，确保原材料的供应。

来源：湖南卫视新闻联播

天更蓝 水更清 地更绿

怀化市生态环境稳步提升

2019年，怀化市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县市区齐头并进，大环保格局初步形成，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擦亮绿水青山的生态底色。

去年该市13个县（市、区）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4.5%，怀化城区空气优良率90.4%。40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Ⅰ类水质的2个、Ⅱ类的38个，达标率100%；1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Ⅰ类的1个、Ⅱ类的14个，达标率100%。通道县、新晃县获得首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该市着重推进建筑工地落实“6个100%”等扬尘防控，启动了怀化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及监控平台建设，对12家水泥企业执行了特别排放限值，完成了8个重点企业VOCs整治工程和14个大气污染防治年度重点治理项目。

水污染防治方面，开展了34处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

城区公厕情况调查摸底，推进了省级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和河长制落实，完成了293座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55个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194个河湖“四乱”问题整治、51艘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装。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大9个重金属监测断面治理力度，启动全市53个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成20700个农用地点位现场核查和3个中央土壤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同时，大力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绿盾2019”专项行动、长江经济带保护修复与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取得阶段性成效。

今年，该市将继续聚焦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等领域关键问题，全力以赴创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战役，让怀化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生态环境越来越好。

罗亚峰

守护一江碧水 推动绿色发展

益阳大通湖区“水下荒漠”变“水下森林”

益阳大通湖区通过退养精养鱼塘，种植水生植物，既修复了生态环境，也创造了经济收益。

在益阳大通湖区的水草种植基地，不少农户正忙着采摘水草。这种水草名叫大苦草，能够吸收水中的氮、磷，这天就有16吨销往江西。

益阳市大通湖区沙堡洲村种植户曾繁明说，天气热了，水草也长得比较快，就是每天都有事情做。

这些水塘，在过去都是精养鱼塘，由于高密度养殖、高强度投肥投饵，水体破坏严重。开展综合治理后，这里近6000亩精养鱼塘全部完成退养，其中3000亩种上水草，渔民由此转型成种植户，可以获得一份土地流转收入、一份务工收入、一份水草销售分红收入。

益阳市大通湖区沙堡洲村村民王明武：种水草，管理方面比（养）鱼要简单，收入要高一点，每亩可能赚个1万块钱左右。

益阳市某生态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水草）销售到湖北、广东、上海、浙江，一年销售下来有10多万吨了。

在大通湖，苦草、轮叶黑藻、穗花狐尾藻等水生植物已经达到17种，“水下荒漠”正在变成“水下森林”，2019年水质总体评价为Ⅴ类。当地计划通过开展青虾、大闸蟹套养，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益阳市大通湖区区长：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起来，依托小水草做出转型发展的大文章，打造名副其实的洞庭之心、水草之都。

来源：湖南卫视新闻联播

醉美雨花，白云飞动蔚蓝天！

雨花区精准发力打好特护期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



圭塘河流域蓝天碧水

轻点鼠标，扬尘、油烟等各项指标在监测系统实时显示；多元共治，攻坚合力正在形成……2019年至2020年的大气质量特别防护期期间，长沙市雨花区用更加严格的防治举措，力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3月31日，记者在雨花区蓝天办获悉，特护期期间，雨花区空气质量因子浓度均值在中心城区中排名靠前，优良天数129天、优良率84.3%，排名中心城区第一。

落实“点长制”靶向精准发力

“当前，雨花区城市建设进程快速推进，工地多，扬尘排放总量大；辖区多条重要交通干线交织，且进出高铁南站、汽车南站的车流量大，汽车尾气排放多……”雨花区蓝天办负责人介绍，面对严峻的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主动担起打好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进入特护期以来，雨花区全面落实“点长制”规定，区委书记张敏任区国控站点长，区长刘素月任副点长，全区13个街镇参照“点长制”，由街道镇书记任辖区小微站点长，主任任副点长，相关部门由主要负责人对大气环境污染源的管控负总责。区蓝天保卫战指挥部按“作战”流程，进行常规调度两小时一次，严格指令发布、接收、整改、反馈流程，全面形成统一调度、协调发力、积极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单位通过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各项整治及精细化管控中出现的

问题，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重点对区周边露天焚烧、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烟花鞭炮禁限放管控进行现场巡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雨花处处“见”蓝天

同时，制定《雨花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专项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围绕特护期污染因子进行管控、执法，全力查处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焚烧垃圾秸秆、渣土、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违规行为。2019年10月22日，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跳马中队接群众投诉举报有车辆正在倾倒渣土，赶至现场后发现，一家公路桥梁建设公司的车辆涉嫌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1月14日16时55分，雨花区同升城管中队接数字化案卷，位于振华路由东往西北约10米护栏内垃圾池处有人在焚烧垃圾。雨花区同升城管中队于2020年1月15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现的问题，区蓝天办每天都会进行通报，并将问题及时交办，督促各相关单位尽快进行整改，严格落实“六控十严禁”，打赢“特护期”的蓝天保卫战。

科技助力确保高效施策

以“六控十严禁”为总抓手，雨花区依靠科技支撑，将城管环保网格化、小微站数据、在建工地系统、油烟在线



雨花“蓝”

监控、空气质量指数、经开区企业管理等平台全部纳入智慧雨花大数据平台，成为数据跨部门流动、调度统一有力的雨花蓝天保卫战“智慧大脑”。区领导坐在办公室轻点鼠标，便能连网即时了解实时更新的各项指数，为精准研判、高效施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只有专业化，才有精准化；只有精准化，才会有变化。雨花区坚持请专业的机构、专业力量进行指导，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成立蓝天保卫战项目组，与区蓝天办一起集中办公、共同会商，对PM2.5、PM10、NO2等重点指标进行源解析工作，对污染源的一次来源和二次转化进行精准分析，以区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名义统一发布工作指令，既告诉相关部门和各街镇要做什么，又告诉为什么做，在什么时间节点做，确保了指挥专业、落实精准。同时，创新施行“天天在线”重要工作举措，群众难点、热点问题即时处置，整改处置情况纳入全区干部甄别因素，解决蓝天保卫战“最后一公里”问题。利用3D激光雷达扫描、移动走航监测等专业设备精准排查整治，充分运用空气数据科学分析精准研判，为指挥部小时指令和应急指令发布提供科学支持。

多元共治形成攻坚合力

“空气越来越好，蓝天白云越来越多，走出门踏踏青，呼吸一下新鲜空气，真的是一种享受。”市民邓先生带着女儿在雨花区沙湾公园游玩，谈起今昔对比，感慨连连。空气质量的改善，居民群众看在眼里，感受在心。

大气质量持续改善是全区上下同心、努力奋斗的结果。雨花作为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施工道路、夜市摊点较多，工作压力大、责任重，特护期间，雨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先后20余次深入基层、企业开展督导、暗查、夜查、调研等活动，召开10余次蓝天保卫战部署推进会议，工作部署要求一次比一次严，推进措施一次比一次硬。在源头管控上，突出治理PM2.5和NO2，持续抓好机动车减排、锅炉低氮改造、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等重点工作。在监管执法上，严格落实“六控十严禁”举措，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治理难点，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蓝天保卫工作成效显著。

打好蓝天保卫战，作为重要的移动源污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成为了治理的重点。雨花区环保部门组织第三

方检测机构在辖区内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检测，开出了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处罚“第一单”。目前第一批市机排中心统一制作77台环保登记号码牌已经发放完毕，第二批上报市机排中心64块。

“我们将举项目之力，不找借口、尽职尽责、不折不扣完成好建筑工地扬尘整治任务，力争做全市蓝天保卫战的模范工地。”前不久，黎托街道明昇壹城工地举行了蓝天保卫战“微宣讲”，宣讲以建筑工地扬尘规范为主题，围绕蓝天保卫战“六控十严禁”，结合建筑工地扬尘多、渣土多、建筑垃圾多等特点，重点对施工工地扬尘防治“8个100%”措施进行宣讲。从志愿者到工人，再到企业，保护环境携手共治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

同时，环保、公安、城管、住建、市场监管等负有环保责任部门的执法人员马不停蹄，对待环境违法，敢于动真碰硬，不少基层工作人员奔赴在大街小巷，提高环境保护巡查力度和整治效果。

为加大群众参与力度，特别是重点敏感区域内的各门店业主蓝天保卫战参与率与知晓度，区蓝天办印制一批《雨花区蓝天保卫战门店经营规范“十个严禁”》海报，组织粘贴至区域内各门店醒目位置，并逐一上门进行宣教，为复工复产后蓝天保卫战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氛围浓厚了、机制形成了、责任压实了、措施落地了，在雨花，攻坚合力正在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正在形成。

“期盼蓝天白云成常态，‘高颜值’天空天天见。”雨花市民白领黄永深有感触地说，他期待着，雨花蓝天越来越多，雨花越开越艳。

作者：谢旺彭海 来源：长沙市蓝天办



实录 | 省生态环境厅“守护好一江碧水” 专题新闻发布会

4月23日下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举行“守护好一江碧水”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的相关情况。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总工程师张在峰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副厅长刘群主持发布会。

以下为发布会实录。

刘群：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欢迎大家前来参加今天的专题新闻发布会，本次发布会主要是介绍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的相关情况。



过去两年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上下一心，狠抓机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广大记者非常关心我们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经报请省政府新闻办同意，今天由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同志为大家发布这方面的新闻，出席本次新闻发布会的还有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张在峰同志，他将与邓厅长一起回答记者们关心的问题。

参加今天发布会的还有相关处室的主要负责同志。

首先，我们请邓厅长作新闻发布。

邓立佳：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今天，省生态环境厅在这里组织召开“守护好一江碧水”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的相关情况，感谢大家前来采访报



道，同时感谢新闻界的朋友们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

山水是湖南最靓的名片，水情是湖南最大的省情。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水生态环境保护始终高度关注、期望殷切。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长江岳阳段，作出了“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两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持续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强力抓好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下面通报近两年我省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及相关措施。

一、水环境质量整体改善情况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2019年，全省60个“水十条”国家考核评价断面中，水质优良率91.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7个百分点，比2017年上升3.4个百分点，特别是大通湖终于脱离了劣Ⅴ类水质。我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排名全国第11位，其中，湘西自治州、永州市、张家界市在地级城市考核排名中位列全国前30位。345个省控考核评价断面中，水质优良率为95.4%，比2017年上升1.8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保持了持续好转的态势。

(二) “一江一湖四水”水质整体改善。2019年，长江干流湖南段163公里水质总体为优，天子一号、君山长江取水口、城陵矶、陆城等4个断面水质均从2017年的Ⅲ类提升到Ⅱ类。洞庭湖湖体11个考核断面除总磷外，其他考

评指标均达到Ⅲ类，总磷浓度为0.066毫克/升，比2017年下降9.6%。湘、资、沅、澧四水水质总体为优，其中，湘江流域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98.7%，同比2017年上升0.7个百分点，干流39个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资江、沅江和澧水流域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均为100%。其中资江Ⅰ—Ⅲ类水质断面比2017年上升2.5个百分点，干流25个断面有24个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沅江流域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2017年上升1.3个百分点，干流23个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澧水流域干流17个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

（三）饮用水水源水质有效提升。2019年，全省29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28个达标，达标率为96.6%，比2017年提高3.5个百分点，特别是镉浓度长期超标的益阳资江龙山港饮用水源地实现达标。全省13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7.7%，同比2017年提高2.1个百分点。

二、主要措施

为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我省以“一湖四水”为主战场，扎实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省“一号重点工程”及洞庭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根治河湖沉疴，大力修复生态，采取以下措施，取得很好成效。

（一）切实扛起“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一是**强化政治担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精神，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二是**全面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岳阳作出重要指示后，省委全会审议出台了《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扩大）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提请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传达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三是**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省委、省政府成立高规格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省委、省政府领导督察整改联片包干制度，切实履行省整改办、省生环委办职能职责。四是**严格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引导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树立正确政绩观。五是**强化督察问责。**成立省本级督察机构，建立督察

专员和日常督察制度，实现省级环保督察14个市州全覆盖，组织开展日常督察及专项督察，严格督察问责，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二）着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一是**加大力度攻坚克难。**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省级环保督察等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科学制定整改方案，采取调度、通报、督办、挂牌督办、约谈、曝光典型案例、开展专项督察等形式强力推进，持续保持督察整改高压态势。同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连续两年制定厅党组主题教育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清单，将10多个“老大难”问题列入清单，每月调度推动整改，取得明显突破。二是**建立验收销号机制。**出台《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方案》《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会同省直单位制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行业）标准》，明确整改销号程序、验收标准和工作要求。组织省直单位赴现场开展核查、驻点督导，确保整改销号质量。通过以上措施督察整改取得阶段成效。目前，2018年警示片披露的18个问题已销号15个，剩余3个将于2020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2019年披露的19个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并上报，今年年底前整改到位18个，1个于2021年底前完成，目前已上报完成3个；国家长江办交办的“锰三角”地区4个锰渣库渗滤液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3个，1个基本完成整改；习近平总书记武汉座谈会一周回访报告指出的6个问题正在抓紧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76项任务完成整改64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41项任务完成整改18项，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的22个问题与建议完成整改9个，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611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456项。通过抓整改，长株潭“绿心”违规建设项目、衡阳大义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益阳石煤矿山环境污染、东安饮用水水源镉超标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长江码头违规装卸、侵蚀长江岸线、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违规养殖等一批直接威胁长江生态安全的问题均得到解决，有效防范化解了环境风险。

（三）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等重大标志性战役。一是**系统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实施年度工作方案和重大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长江保护修复、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攻坚战，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



量安全可控。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突出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2018年、2019年分别完成1041个和1256个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长江干流排污口（排渍口）整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20项任务。二是突出抓长江保护修复。制定《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湖南省落实方案》，组织开展八大专项行动。开展重点断面整治，针对益阳市大通湖、志溪河，长沙市沩水胜利、浏阳河三角洲、捞刀河口，娄底市涟水西阳渡口，岳阳市华容河六门闸，衡阳市蒸水入湘江口等8个不达标断面，督促当地制定完善整治方案。2019年，益阳市志溪河，长沙市沩水胜利、浏阳河三角洲、捞刀河口，娄底市涟水西阳渡口，岳阳市华容河六门闸等6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长期为劣Ⅴ类的大通湖从2018年10月以来已连续18个月退出劣Ⅴ类水体；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试点任务，初步排查全省长江湖南段及湘江干流入河排口共计4497个；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生态环境部指出的579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任务或达到年度整改目标；开展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存在问题的企业11家，已有6家完成整改；开展“清废”专项行动，共发现问题点位62个，56个已基本完成整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181处县级及以上水源已全部划定保护区并完成规范化建设，954处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已批复划定937处；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地级城市184处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171处，消除比例为92.93%；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全省144个工业园区301个区块中，275个区块配套202座污水处理设施，其他26个区块正在加快建设12座污水处理设施。同时，积极配合实施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及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三是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出台《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五大重点区域治理成效显著，全

力做好清水塘搬迁改造“后半篇文章”，完成郴州甘溪河流域11个重金属治理项目，累计综合治理娄底锡矿山历史遗留废渣5200余万吨。开展洞庭湖区五大专项行动，下塞湖矮围整治得到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肯定；贯彻落实湖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抓好洞庭湖区十大重点领域和九大重点片区综合整治，积极推动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实施。

（四）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法规标准。推动出台和修订《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7项地方标准。二是建立完善生态环保制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创建，出台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等办法，健全排污许可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用评价等制度。推进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向市州下放7类19项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主动服务对接“五个一百工程”。落实扶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2019年全省环保产业总产值初步统计为近3000亿元，同比增长约11.5%。三是强化源头管控。划定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全省20.23%的国土面积纳入保护范围。完成省级“三线一单”成果编制，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分类划定环境管控单元，“量身定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助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四是大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开展“环湖利剑”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湖区涉水企业交叉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司法衔接，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18年、2019年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378、3376份，处罚金额分别为3.24、2.02亿元。同时，出台《关于禁止环保“一刀切”的通知》，严禁环保督察整改、环境执法“一刀切”。五是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出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意见，加强对突出生态环境风险的监管监控。建设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大厅，成立监控中心，完善在线监控数据使用和运用。近年来全省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的生态环境事故和事件，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完成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实施省以下垂直管理改革“1+4”配套方案，基本完成全省生态环境机构和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85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任务累计完成超过70%。二是建立健全督察长效机制。印发《关于主动发现和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若干措施》，研究制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日常督察工作规程，建立督察联动

工作机制，制定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调查办法和挂牌督办、约谈、区域限批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开发运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管理信息平台，切实提高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制定实施《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四严四基”：严督察、严执法、严审批、严监控，基本格局、基础工作、基础数据、基本能力），推进环境大数据建设，构建互联网+督察、执法、审批、监测、监控等8个平台。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覆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启动我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明确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任务责任清单。认真组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加强环保科技攻关，开展洞庭湖总磷来源分析与对策研究。

行百里者半九十。保“一湖四水”安澜，护一江碧水东流，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需要久久为功。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继续抓好湘江保护和治理，扎实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统筹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守护湖南“一湖四水”的清水长流，为给子孙后代留下一条清洁美丽的万里长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群：下面请记者朋友们提问。

潇湘晨报记者：我注意到，刚才邓厅长在发布新闻时用了许多监测数据来直观地说明近几年我省水环境质量的变



化，请问生态环境部门是如何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及保障监测数据质量的？

刘群：好的，这个问题我们请张在峰总工程师来回答。

张在峰：非常感谢这位记者的提问。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顶梁柱，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是生态环境监测的生命线。为保障生态环



境监测数据质量，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充分说明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重要性，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重视。省委、省政府也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推动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在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准全”上面下了真功夫、硬功夫，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科学构建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效支撑评价决策。“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布设60个地表水国家考核监测断面，345个省级考核监测断面，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长江及重要支流的跨界断面、主要入河（湖）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定期监测，实现对“一江一湖四水”14个市州地表水环境质量全覆盖监测，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科学评价，统一发布环境质量信息。

二是严格保障数据质量，守住生态环境监测“生命线”。从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监测机构资质、人员持证上岗等各个方面，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每年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充分运用飞行检查、比对抽查、现场抽查等手段，组织对水、空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核查，获得真实、可靠的监测数据。

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守住监测“生命线”。

三是加强监测队伍建设，构建高效运转体系。始终注重对监测队伍技术能力的提升，连续13年开展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不断磨练队伍。在去年国家举办的全国监测大比武活动中，我省取得了团体第四，参赛选手全部获奖的好成绩。今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并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任务责任清单（试行）》，对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工作任务与责任进行明确，确保各级监测机构既有明确分工也有高效合作，持续巩固和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一盘棋”。

四是推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综合实力。近年来，在发改、财政等部门大力支持下，我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加强。目前全省共建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89个，正在实施的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将在全省新建和升级改造12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有效提升对“一江一湖四水”的水质自动监测能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力度，完善优化监测网络，提高监测自动化水平，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的现代化建设，为实施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全面、科学、准确的监测数据。谢谢大家。

刘群：下面请记者朋友们继续提问。

红网记者：您好，我想提问的问题是，洞庭湖作为“长江之肾”，在维系长江流域生态安全方面举足轻重，我省于



2017年底正式发布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请问这项工作目前的进展怎么样？

刘群：这个问题我们请邓厅长来回答。

邓立佳：谢谢你提问。

大家都知道，我省因地处洞庭湖之南而得名“湖南”，足见洞庭湖对我省的重要性。湘资沅澧四水经洞庭湖汇入长江。保护长江，必须先保护洞庭湖，保护好湘资沅澧四水。为保护“母亲湖”，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加强源头保护，从2013年开始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通过连续实施三个“三年行动计划”，“一江一湖四水”水质整体改善。从2017年开始，在湘江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我们将重点扩展到“一湖四水”，把洞庭湖保护和治理摆在了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全面推动落实“三年行动计划”，主要推进了如下工作：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省委、省政府专题召开洞庭湖保护和治理五级干部电视电话会议，家毫书记、代哲省长先后多次现场督促、指导有关工作。将“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与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一湖四水”系统整治、生态经济区发展等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并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中，集中力量、集中资源攻坚克难。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大通湖终于脱离了劣Ⅴ类水质，这也是近年来加大洞庭湖治理的明显成效。

二是突出污染治理。湖区3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136座。关停退出或易地搬迁规模养殖场8827家，畜禽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成率达到94.5%。加快推进化工污染治理，在33个重点行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33处省级及以上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面完成3193艘“僵尸船”清理整治。

三是强化生态修复。持续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累计拆除矮围网围472处，清理杨树22.88万亩，扩大湿地面积1250.8公顷，完成湿地修复面积26.91万亩。突出抓好九大片区保护和治理，大通湖已连续18个月退出劣Ⅴ类。

四是狠抓问题整改。强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等交办问题整改。湿地采砂、长江岸线违规开发等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是提升支撑能力。推动制定《洞庭湖保护条例》，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全覆盖，全面推动流域生态补偿、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快完善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开展洞庭湖总磷来源分析与对策研究，切实加强科技支撑。

通过努力，近年来，洞庭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用湖区老百姓的话说：“现在的洞庭，湖草多了、鱼多了、鸟多了、水清了”。据统计，洞庭湖湿地面积达935.55万亩，保护率达76%以上，越冬候鸟达到24.7万只。同时，2019年，洞庭湖水质由2015年的Ⅴ类改善为Ⅳ类，除总

磷外，其他考评指标均达到 III 类，湖体总磷由 2015 年的 0.112 毫克 / 升持续下降为 2019 年的 0.066 毫克 / 升（下降 41%）。但保护和治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如湖体总磷整治难度大、湖区污染负荷偏重、江湖关系失衡、工作基础薄弱等。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改善水质、修复生态、人水和谐”的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抓好不达标水体、园区工业废水、城乡生活污水、畜禽水产养殖粪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不断推进工业、农业清洁生产和湿地生态修复，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构建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和提升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成效，为“守护好一江碧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谢谢。

刘群：由于时间关系，请记者朋友们提最后一个问题。

人民网记者：我们都知道，美丽中国离不开美丽乡村，



请问我省生态环境部门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张在峰：感谢人民网的记者。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庄清洁行动等工作，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特别是 2018 年，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成建制从农业农村部门转隶到我厅，我省农村环境管理专业能力大幅度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和农业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

一、强化顶层设计。我省先后出台了《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指导性文件。

我厅在全省 9 个县市区进行实地调研，形成《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调研报告》，以此为基础，制定《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着手编制《湖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方案》和《湖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这些文件的出台，对统筹推进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二、全面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我省争取国家资金 20 亿元，省级投入资金超 10 亿元，地区配套资金 56.8 亿元，在全省 1.3 万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完成两格化粪池 100 万余个，三格化粪池 94.6 余万个，四格化粪池 26.1 余万个，联户污水处理设施 0.92 万余套，集中式污水处理设备 0.48 万余套，购买人工清运斗车、清运机动车等设施，建设垃圾池 28.9 万余个，垃圾屋 2.4 万余个，垃圾中转站 0.15 万个，沼气池 13.6 万余个，畜禽养殖污水处理设施 0.91 万余套，有机肥厂 93 个，保护饮用水源地 2.1 万余处。全省已有 61 个县市区完成整治任务，受益人口达 1000 万以上。

三、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预警。2017 年底，启动覆盖全省的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农业源调查工作，共完成调查表格填报 5 万多张，通过调查，摸清了全省农业源污染排放现状，建立了农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在长沙县、南县、慈利县、涟源市等主要农业大县设立了农村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片区，预计 2020 年底初步建成并开展工作。

四、积极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排查和重点项目治理。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去年起组织全省对原划定的 4851 个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排查和调整，调整后禁养区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23.85% 下降至 16.47%，该项整治工作获得了国家肯定。投入资金 4200 万元在全省每个市州建设 3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在津江市、华容县、沅江市和新邵县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区，通过以点带面，为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奠定基础。通过近年来，持续开闸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卫生条件变好了，农业面源污染减少了，村容村貌改善了，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美好新家园愿景正在湖南的农村逐步实现。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从水环境来看，农业农村领域仍然是薄弱环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投入，科学治理、全民行动、严格监管，力争让湖南的广大农村早日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谢谢大家。

刘群：好，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全国首例违法使用 ODS 涉刑案件宣判

近日，全国首例因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构成环境污染罪并判处刑事处罚的案件在浙江省湖州市宣判。湖州市德清明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禾公司”）法定代表人祁某某因违法使用三氟一氟甲烷（CFC-11，俗称氟利昂）生产组合聚醚，被地方法院以环境污染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

2019 年 6-8 月，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 ODS 专项执法行动，并派出 11 个工作组对 ODS 重点省市开展专项检查。其中，浙江工作组在对明禾公司的突击检查中，发现企业台账的原料入库单上有异常，并在部分手写的生产配方便条上多次出现 CFC-11 记录，而该公司 2017 年通过的环评审批文件上明确其主要利用聚醚多元醇、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发泡剂等原料生产并销售组合聚醚。生态环境部执法局立即将明禾公司涉嫌违法采购 CFC-11 生产组合聚醚的线索转交地方，并多次指导、协调地方办理该案件。当地政府也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并启动联合办案机制，公检法环等部门紧密配合全力侦办。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办案人员克服重重困难，查清明禾公司近 3 年来违法采购并使用 849.5 吨 CFC-11 生产组合聚醚的犯罪事实，并先后赶赴江苏、河南、山东等地将上游 CFC-11 供应商韩某某等 4 人全部抓捕归案。

目前，该案件由德清县人民法院宣判。明禾公司因违法使用 CFC-11 生产组合聚醚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140 余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祁某某犯



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该案也是迄今为止国内聚氨酯泡沫行业首起因违法使用 ODS 被判实刑的案件，充分体现了我国对涉 ODS 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国际环境公约履约工作，并把严格执法作为巩固履约成果的重要保障。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持续开展了 ODS 专项执法行动，通过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施加高压震慑，坚定维护了全球臭氧层保护成果。今后，生态环境部还将一如既往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 ODS 行为，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对涉 ODS 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来源：生态环境部

湖南公布 10 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近日，湖南省林业局公布了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的“谢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孙某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等 10 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自 2016 年起，犯罪嫌疑人张某先后在广州、清远和祁阳县从事野生动物网上经营活动。2020 年 1 月 28 日上午，根据群众举报，祁阳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在祁阳县羊角塘镇其岳父家现场查获河麂冻体 10 只、野猪冻体 1 头、野兔冻体 56 只、竹鼠冻体 10 只、鸟类冻体 17 袋 361 余只、野猪脚 4 只、鳄鱼龟活体 8 只、草龟活体 2 只。随后又根据犯罪嫌疑人张某供述，森林公安民警在羊角塘镇

铜银村一养殖场内查获活体河麂约 60 只。1 月 31 日，祁阳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同案犯罪嫌疑人黄某。犯罪嫌疑人张某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祁阳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黄某于因涉嫌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监视居住。

2019 年 11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谢某在涟源市枫坪镇球树村乱石坪等山林中通过放置捕兽夹、架设捕鸟网、采用诱鸟器等禁用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39 只。今年 2 月 11 日，涟源市森林公安民警将谢某抓获，并当场收缴作案工具捕兽夹 13 个、猎捕网 6 张、诱鸟器 1 套，野生动物死体 20 只、

株洲城管开出扬尘污染 99999 元“最重罚单”



天元区湘芸路、博古山路沿线路段大面积泥土污染

各行各业复工复产有序进行，近日，株洲市城管局联合市住建局、市质安处对市区在建工地扬尘污染进行排查，发现部分工地刚复工不久，便出现未按要求施工，不落实扬尘防治责任，造成扬尘污染，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问题。4月8日，株洲市城管局对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给予99999元行政处罚，也是今年以来全市扬尘污染开出的“最重罚单”。

4月7日下午，株洲市城管执法支队和天元区城管大队巡查发现，天元区湘芸路、博古山路沿线撒漏大量泥土，造成该路段大面积污染。执法人员仔细对渣土进行辨认，并沿撒落痕迹找到附近一处在建工地。经调查取证，项目建设方株洲绿地武广新城职业有限公司，施工方湖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晚10点，株洲市城管执法支队、天元区城管执法大队对项目建设和施工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月8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该项目工地时，发现

工地沿线路段虽已采取冲洗，但其车辆运输进出道路依旧“黄尘满面”。与此同时，施工现场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裸露土方和地面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也未及时清运。

执法人员当即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停工整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株洲市城管局对项目施工方湖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99999元。

据悉，株洲市要求所有工地达到“6个100%”要求，即施工工地围挡100%，路面硬化100%，洒水压尘100%，裸土100%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湿法作业100%。接下来，株洲城管部门还将加大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力度，按照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实行严惩重罚。

作者：邓敏敏
来源：红网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活体1只。目前，谢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19年2月，犯罪嫌疑人向某成、向某加、向某交3人在桑植县凉水口镇李家庄村大垭荒山用钢绳套猎捕野生动物，共猎捕到18头野猪、6只麝子。今年2月27日，桑植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将正在非法狩猎的向某成、向某加、向某交当场抓获，并扣押了3人的捕兽夹、笼子等非法狩猎工具，在向某成和向某加家里查获野猪肉(死体)34.9千克。目前，向某成、向某加、向某交3人已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

制措施。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南省林业局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组织全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和林业执法队伍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动。1月23日至3月5日，全省林业部门累计出动人员17.2万人次、车辆3.56万台次，联合清查餐饮酒楼等经营场所7.2万家(次)。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刑事案件12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4人。

林立平 陈凯军

湖南省地表水水质监测月报（2020年3月）

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

湖南省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全省共监测 345 个地表水考核评价断面（纳入“十四五”国控网络的 49 个省控断面采用省里自测数据），水质总体为优。

四水流域：

湘江流域：湘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157 个考核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 155 个，占 98.7%；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3%。干流 39 个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支流 118 个考核断面中，116 个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舂陵水的马家坪电站大坝断面水质为Ⅳ类，污染指标为砷；蒸水入湘江口断面水质为Ⅳ类，污染指标为氨氮。

资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干、支流 40 个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沅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干、支流 77 个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澧水流域水质总体为优。干、支流 21 个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其他流域：

长江湖南段：长江湖南段 4 个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环洞庭湖河流：环洞庭湖河流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 19 个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珠江流域：珠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6 个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洞庭湖：

全湖及各洞庭湖湖区水质均为轻度污染。全湖共监测考核断面 11 个中，Ⅲ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27.3%，Ⅳ类水质断面 8 个，占 72.7%。污染指标为总磷。全湖及西、南洞庭湖湖区的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东洞庭湖湖区的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11 个考核断面中，鹿角、东洞庭湖和横岭湖 3 个断面的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其余 8 个断面均为中营养，占比 72.7%。

其他湖库：

洞庭湖内湖：洞庭湖共监测 8 个内湖考核断面，Ⅱ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2.5%；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 62.5%；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5.0%。南湖和大通湖水质均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监测的 8 个内湖考核断面的营养状态评价结果表明，6 个断面为中营养，占 75.0%；千龙湖与南湖 2 个断面均为轻度富营养。

东江水库：东江水库 2 个考核断面的水质均为优；营养状态均为贫营养状态。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年3月江河考核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	湘江	永州市	零陵区	大夫庙	Ⅱ	Ⅱ		21	湘江	株洲市	天元区(左)芦淞区(右)	株洲市四水厂(枫溪)	Ⅱ	Ⅱ	
2	湘江	永州市	冷水滩区	老埠头	Ⅱ	Ⅱ		22	湘江	株洲市	天元区(左)芦淞区(右)	株洲市一水厂	Ⅱ	Ⅱ	
3	湘江	永州市	冷水滩区	曲河	Ⅰ	Ⅱ		23	湘江	株洲市	天元区(左)石峰区(右)	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	Ⅱ	Ⅱ	
4	湘江	永州市	冷水滩区	港子口	Ⅰ	Ⅱ		24	湘江	株洲市	天元区(左)石峰区(右)	霞湾	Ⅱ	Ⅱ	
5	湘江	永州市	祁阳县	茅竹镇滴水	Ⅱ	Ⅱ		25	湘江	湘潭市	岳塘区	马家河	Ⅱ	Ⅱ	
6	湘江	永州市	祁阳县	浯溪水厂(杨梅岩)	Ⅱ	Ⅱ		26	湘江	湘潭市	湘潭县	易俗河水厂	Ⅱ	Ⅱ	
7	湘江	永州市	祁阳县	普济桥	Ⅱ	Ⅱ		27	湘江	湘潭市	雨湖区(左)岳塘区(右)	五星(一水厂)	Ⅱ	Ⅱ	
8	湘江	衡阳市	祁东县	归阳镇	Ⅱ	Ⅱ		28	湘江	湘潭市	雨湖区(左)岳塘区(右)	三水厂	Ⅱ	Ⅱ	
9	湘江	衡阳市	衡南县(左)常宁市(右)	管山村	Ⅱ	Ⅱ		29	湘江	长沙市	长沙县	昭山	Ⅱ	Ⅱ	
10	湘江	衡阳市	衡南县(左)常宁市(右)	松柏	Ⅱ	Ⅱ		30	湘江	长沙市	天心区(右)岳麓区(左)	猴子石	Ⅱ	Ⅱ	
11	湘江	衡阳市	衡南县	云集水厂	Ⅱ	Ⅱ		31	湘江	长沙市	天心区(右)岳麓区(左)	桔子洲	Ⅱ	Ⅱ	
12	湘江	衡阳市	雁峰区(左)珠晖区(右)	新塘铺	Ⅱ	/		32	湘江	长沙市	开福区(右)岳麓区(左)	五一桥	Ⅱ	Ⅱ	
13	湘江	衡阳市	珠晖区	江东水厂	Ⅱ	Ⅲ		33	湘江	长沙市	开福区(右)望城区(左)	三汊矶	Ⅱ	Ⅱ	
14	湘江	衡阳市	雁峰区	城南水厂	Ⅱ	Ⅱ		34	湘江	长沙市	望城区	望城水厂	Ⅱ	Ⅲ	
15	湘江	衡阳市	石鼓区(左)珠晖区(右)	城北水厂	Ⅱ	Ⅱ		35	湘江	长沙市	望城区	乔口	Ⅱ	Ⅱ	
16	湘江	衡阳市	衡山县(左)衡东县(右)	鱼石村	Ⅱ	/		36	湘江	岳阳市	湘阴县	樟树港	Ⅱ	Ⅱ	
17	湘江	衡阳市	衡山县	衡山自来水厂	Ⅱ	Ⅲ		37	湘江	岳阳市	湘阴县	乌龙嘴	Ⅲ	Ⅱ	
18	湘江	衡阳市	衡山县(左)衡东县(右)	熬洲	Ⅱ	Ⅱ									
19	湘江	株洲市	株洲县	朱亭	Ⅱ	Ⅱ									
20	湘江	株洲市	株洲县	菜码头渡口	Ⅱ	Ⅱ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断面；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38	湘江	岳阳市	屈原管理区	屈原自来水厂	Ⅱ	/		65	春陵水	郴州市	嘉禾县	车头桥	Ⅱ	Ⅱ	
39	湘江	岳阳市	屈原管理区	磊石山	Ⅲ	/		66	春陵水	郴州市	嘉禾县	黄甲村	Ⅲ	Ⅱ	
40	紫水河	永州市	东安县	东安县水厂(高岩水库)	Ⅱ	Ⅱ		67	春陵水	郴州市	桂阳县	春陵江镇飞仙沱潭桥	Ⅱ	Ⅱ	
41	紫水河	永州市	东安县	紫水河入湘江口	Ⅱ	Ⅱ		68	春陵水	郴州市	桂阳县	七拱桥	Ⅲ	Ⅱ	
42	石期河	永州市	零陵区	珠山镇蒿草塘村	Ⅱ	Ⅱ		69	春陵水	衡阳市	常宁市(左)耒阳市(右)	罗渡镇	Ⅱ	Ⅱ	
43	潇水	永州市	道县	井塘乡马江口村	Ⅱ	Ⅱ		70	春陵水	衡阳市	常宁市(左)耒阳市(右)	春陵水入湘江口	Ⅱ	Ⅱ	
44	潇水	永州市	道县	道县水厂	Ⅱ	Ⅱ		71	春陵水	永州市	蓝山县	蓝山县水厂(江源源峰村)	Ⅱ	Ⅰ	
45	潇水	永州市	道县	东洲山	Ⅱ	Ⅱ		72	春陵水	郴州市	嘉禾县	盘江水库	Ⅱ	Ⅱ	
46	潇水	永州市	双牌县	江村镇江村渡口	Ⅰ	Ⅱ		73	春陵水	永州市	新田县	大历县村	Ⅲ	Ⅱ	
47	潇水	永州市	双牌县	双牌水库	Ⅱ	Ⅱ		74	春陵水	永州市	新田县	纱帽岭村	Ⅲ	Ⅱ	
48	潇水	永州市	双牌县	双牌县饮用水源地	Ⅰ	Ⅰ		75	春陵水	永州市	新田县	金陵水库	Ⅰ	Ⅰ	
49	潇水	永州市	双牌县	五里牌	Ⅰ	Ⅰ		76	春陵水	郴州市	嘉禾县	马家坪电站大坝	Ⅳ	Ⅳ	砷(0.8)
50	潇水	永州市	零陵区	异蛇山庄	Ⅰ	Ⅰ		77	春陵水	郴州市	嘉禾县	调塘电站	Ⅲ	Ⅱ	
51	潇水	永州市	零陵区	诸葛庙	Ⅰ	Ⅱ		78	春陵水	郴州市	桂阳县	方元水库	Ⅰ	Ⅰ	
52	潇水	永州市	江华县	涔天河水库上游1000米	Ⅱ	Ⅱ		79	蒸水	衡阳市	衡阳县	联江村	Ⅱ	Ⅱ	
53	潇水	永州市	江华县	江华县水厂(鱼塘城)	Ⅱ	Ⅱ		80	蒸水	衡阳市	衡阳县	西渡水厂	Ⅲ	Ⅲ	
54	潇水	永州市	江华县	东西河汇合处	Ⅱ	Ⅱ		81	蒸水	衡阳市	衡南县	新化村	Ⅱ	Ⅲ	
55	潇水	永州市	道县	祥霖铺镇梅溪村	Ⅱ	Ⅱ		82	蒸水	衡阳市	蒸湘区	鸡市村	Ⅲ	Ⅲ	
56	潇水	永州市	江永县	大坪坳水库(江永县水厂)	Ⅰ	Ⅱ		83	蒸水	衡阳市	石鼓区蒸湘区	蒸水入湘江口	Ⅳ	Ⅲ	氨氮(0.1)
57	潇水	永州市	宁远县	水市水库	Ⅰ	Ⅰ		84	耒水	郴州市	资兴市	小东江	Ⅰ	Ⅰ	
58	潇水	永州市	道县	柑子园镇周下村	Ⅱ	Ⅱ		85	耒水	郴州市	苏仙区	下渡苏仙	Ⅲ	/	
59	潇水	永州市	宁远县	曹家滩	Ⅱ	Ⅰ		86	耒水	郴州市	永兴县	锦里村	Ⅲ	Ⅲ	
60	白河	衡阳市	祁东县	红旗水库	Ⅰ	Ⅲ		87	耒水	衡阳市	耒阳市	大河滩	Ⅱ	Ⅱ	
61	白河	衡阳市	祁东县	状元桥(白河入湘江口)	Ⅲ	Ⅲ		88	耒水	衡阳市	耒阳市	耒阳市水厂	Ⅱ	Ⅲ	
62	宜水	衡阳市	常宁市	常宁自来水	Ⅱ	Ⅱ		89	耒水	衡阳市	衡南县	公坪村	Ⅱ	/	
63	宜水	衡阳市	常宁市	宜水入湘江口	Ⅲ	Ⅱ									
64	春陵水	永州市	蓝山县	候背电站	Ⅱ	Ⅱ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断面；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90	耒水	衡阳市	珠晖区	泉溪镇下游	Ⅱ	Ⅱ		117	洙水	株洲市	炎陵县	晏公潭	Ⅱ	Ⅱ	
91	耒水	衡阳市	珠晖区	耒水入江口	Ⅱ	Ⅱ		118	洙水	郴州市	安仁县	承坪乡河东村低州大桥	Ⅱ	Ⅱ	
92	耒水	郴州市	桂东县	松山饮用水	Ⅰ	Ⅰ		119	洙水	郴州市	安仁县	新渡码头	Ⅱ	Ⅱ	
93	耒水	郴州市	桂东县	高桥	Ⅱ	Ⅱ		120	洙水	郴州市	安仁县	渡口大桥	Ⅱ	Ⅱ	
94	耒水	郴州市	汝城县	濠头乡扶竹洲电站	Ⅱ	/		121	洙水	郴州市	安仁县	大源水库	Ⅱ	Ⅱ	
95	耒水	郴州市	汝城县	凉滩码头	Ⅱ	Ⅱ		122	渌水	株洲市	醴陵市	星火	Ⅱ	Ⅲ	
96	耒水	郴州市	汝城县	龙虎洞水库	Ⅰ	Ⅰ		123	渌水	株洲市	株洲县	仙井	Ⅱ	Ⅱ	
97	耒水	郴州市	资兴市	黄草镇羊兴村公路桥	Ⅱ	Ⅱ		124	渌水	株洲市	株洲县	株洲县自来水厂	Ⅱ	Ⅲ	
98	耒水	郴州市	汝城县	文明镇竹下村农家组	Ⅲ	Ⅲ		125	渌水	株洲市	株洲县	渌水入河口	Ⅱ	Ⅱ	
99	耒水	郴州市	苏仙区	山河水库	Ⅰ	Ⅰ		126	渌水	株洲市	醴陵市	望仙桥水库	Ⅰ	Ⅱ	
100	耒水	郴州市	苏仙区	金银洞中桥	Ⅱ	Ⅱ		127	涓水	湘潭市	湘潭县	涓水入湘江口	Ⅱ	Ⅱ	
101	耒水	郴州市	苏仙区	飞天山两江大桥	Ⅲ	Ⅲ		128	涟水	娄底市	涟源市	纸厂	Ⅲ	Ⅲ	
102	耒水	郴州市	永兴县	龙潭水库	Ⅱ	Ⅱ		129	涟水	娄底市	娄星区	红卫坝	Ⅱ	Ⅱ	
103	耒水	郴州市	永兴县	注江入耒水入河口	Ⅱ	Ⅱ		130	涟水	湘潭市	湘乡市	西阳渡口	Ⅱ	Ⅱ	
104	耒水	郴州市	北湖区	华塘镇三合村	Ⅲ	Ⅲ		131	涟水	娄底市	娄星区	大边山	Ⅲ	Ⅱ	
105	耒水	郴州市	苏仙区	西河南香大桥	Ⅲ	/		132	涟水	湘潭市	湘乡市	湘乡市洙津水	Ⅱ	Ⅱ	
106	龙荫港	衡阳市	南岳区	兴隆水库	Ⅱ	Ⅱ		133	涟水	湘潭市	湘潭县	文家滩	Ⅱ	Ⅱ	
107	洙水	株洲市	炎陵县	太和	Ⅱ	Ⅱ		134	涟水	湘潭市	湘潭县(左雨湖区(右))	涟水入河口	Ⅱ	Ⅱ	
108	洙水	株洲市	茶陵县	茶陵县自来水厂	Ⅱ	Ⅱ		135	涟水	娄底市	涟源市	涟源市水	Ⅱ	Ⅱ	
109	洙水	株洲市	茶陵县	平虎大桥	Ⅱ	Ⅱ		136	涟水	娄底市	娄星区	荷叶坝	Ⅱ	Ⅱ	
110	洙水	株洲市	攸县	苏洲坝	Ⅱ	Ⅱ		137	涟水	娄底市	娄星区	大科石埠坝(一水)	Ⅱ	Ⅱ	
111	洙水	株洲市	攸县	灵龟峰	Ⅱ	Ⅱ		138	涟水	娄底市	涟源市	捞金桥	Ⅱ	Ⅱ	
112	洙水	株洲市	攸县	洙水海达下游	Ⅱ	Ⅱ		139	涟水	娄底市	双峰县	双峰县水	Ⅱ	Ⅱ	
113	洙水	衡阳市	衡东县	草市镇	Ⅱ	Ⅱ		140	涟水	娄底市	双峰县	街埠头	Ⅱ	Ⅱ	
114	洙水	衡阳市	衡东县	衡东水厂	Ⅱ	Ⅱ		141	涟水	湘潭市	韶山市	青年水库	Ⅱ	Ⅲ	
115	洙水	衡阳市	衡东县	洙水入湘江口	Ⅱ	Ⅱ		142	涟水	湘潭市	湘潭县	立山村	Ⅱ	Ⅱ	
116	洙水	株洲市	炎陵县	炎陵泵房	Ⅱ	Ⅱ		143	靳江	长沙市	岳麓区	靳江河口	Ⅱ	/	
								144	浏阳河	长沙市	浏阳市	浏阳三水厂	Ⅱ	/	
								145	浏阳河	长沙市	浏阳市	韩家港	Ⅱ	Ⅱ	
								146	浏阳河	长沙市	长沙县	金牌村	Ⅲ	/	
								147	浏阳河	长沙市	浏阳市	株树桥水库	Ⅰ	Ⅰ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断面；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本月	上月	
148	浏阳河	长沙市	长沙县(右)	椰梨	Ⅱ	Ⅲ	
149	浏阳河	长沙市	开福区	三角洲	Ⅲ	Ⅲ	
150	捞刀河	长沙市	长沙县	石塘铺	Ⅲ	/	
151	捞刀河	长沙市	长沙县	星沙水厂	Ⅲ	Ⅱ	
152	捞刀河	长沙市	开福区	石子	Ⅲ	Ⅲ	
153	捞刀河	长沙市	开福区	捞刀河口	Ⅲ	Ⅱ	
154	浏水	长沙市	宁乡县	鱗鱼洲	Ⅱ	Ⅲ	
155	浏水	长沙市	宁乡县	浏丰坝	Ⅲ	Ⅲ	
156	浏水	长沙市	宁乡县	宁乡双江口	Ⅱ	Ⅲ	
157	浏水	长沙市	望城区	胜利	Ⅱ	Ⅱ	
158	资江	邵阳市	武冈市	武岗上游(小水村)	Ⅱ	Ⅱ	
159	资江	邵阳市	武冈市	红光水坝	Ⅱ	Ⅱ	
160	资江	邵阳市	邵阳县	渡头村	Ⅱ	Ⅱ	
161	资江	邵阳市	隆回县	乔家村渡口	Ⅱ	Ⅰ	
162	资江	邵阳市	隆回县	隆回县水厂	Ⅱ	Ⅰ	
163	资江	邵阳市	隆回县	元木山电站	Ⅱ	Ⅱ	
164	资江	邵阳市	大祥区、北塔区	桂花渡水	Ⅱ	Ⅱ	
165	资江	邵阳市	双清区、北塔区	工业街水	Ⅱ	Ⅱ	
166	资江	邵阳市	大祥区、北塔区	城西水厂	Ⅱ	Ⅱ	
167	资江	邵阳市	双清区(右)	田江渡	Ⅱ	Ⅱ	
168	资江	邵阳市	新邵县	晒谷滩电站	Ⅱ	Ⅱ	
169	资江	邵阳市	新邵县	塘口码头	Ⅱ	Ⅱ	
170	资江	娄底市	冷水江市	球溪	Ⅲ	Ⅱ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本月	上月	
171	资江	娄底市	新化县	晓云渡口	Ⅱ	Ⅱ	
172	资江	娄底市	新化县	新化水厂	Ⅱ	Ⅱ	
173	资江	娄底市	新化县	银星渡口	Ⅱ	Ⅱ	
174	资江	益阳市	安化县	坪口	Ⅱ	Ⅱ	
175	资江	益阳市	安化县	城北水厂	Ⅱ	Ⅱ	
176	资江	益阳市	安化县	株溪口	Ⅱ	Ⅱ	
177	资江	益阳市	桃江县	京华村	Ⅱ	Ⅱ	
178	资江	益阳市	桃江县	桃谷山	Ⅱ	Ⅱ	
179	资江	益阳市	桃江县	桃江县一水	Ⅱ	Ⅱ	
180	资江	益阳市	资阳区(左)	赫山区(新桥河)	Ⅱ	Ⅱ	
181	资江	益阳市	资阳区(左)	赫山区(龙山港)	Ⅱ	Ⅱ	
182	资江	益阳市	资阳区(左)	赫山区(万家嘴)	Ⅱ	Ⅱ	
183	玉溪河	邵阳市	武冈市	威溪水库	Ⅱ	Ⅲ	
184	平溪江	邵阳市	洞口县	洞口县一水	Ⅲ	Ⅱ	
185	平溪江	邵阳市	洞口县	木瓜桥	Ⅲ	Ⅲ	
186	夫夷水	邵阳市	新宁县	金家坝	Ⅱ	Ⅱ	
187	夫夷水	邵阳市	新宁县	宛家岔	Ⅱ	Ⅱ	
188	夫夷水	邵阳市	邵阳县	金河村	Ⅱ	Ⅱ	
189	夫夷水	邵阳市	邵阳县	邵阳县水	Ⅱ	Ⅱ	
190	夫夷水	邵阳市	邵阳县	塘渡口	Ⅱ	Ⅱ	
191	邵水	邵阳市	邵东县	邵水梅子坝	Ⅱ	Ⅱ	
192	邵水	邵阳市	双清区	渡头桥镇光辉村	Ⅲ	Ⅲ	
193	邵水	邵阳市	双清区(右)	大祥区(邵水入河口)	Ⅱ	Ⅲ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断面；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94	邵水	邵阳市	邵东县	桐江兴隆	Ⅱ	Ⅱ		222	渠水	怀化市	靖州县	靖州县水	Ⅱ	Ⅱ	
195	邵水	邵阳市	邵东县	邵东洪桥村西洋江洪桥	Ⅱ	Ⅱ		223	渠水	怀化市	靖州县	桐油岭	Ⅱ	Ⅱ	
196	敷溪	益阳市	安化县	敷溪	Ⅲ	Ⅱ		224	渠水	怀化市	会同县	会同县水	Ⅱ	Ⅰ	
197	志溪河	益阳市	赫山区	志溪河	Ⅲ	Ⅲ		225	渠水	怀化市	会同县	青石桥	Ⅱ	Ⅱ	
198	沅江	怀化市	洪江区	深溪口	Ⅰ	Ⅰ		226	渠水	怀化市	洪江市	托口渠水	Ⅱ	Ⅱ	
199	沅江	怀化市	洪江区	萝卜湾	Ⅰ	Ⅱ		227	渠水	怀化市	通道县	通道县水	Ⅱ	Ⅱ	
200	沅江	怀化市	洪江市	沙湾	Ⅱ	Ⅱ		228	渠水	怀化市	通道县	深塘	Ⅱ	Ⅱ	
201	沅江	怀化市	中方县	旺溪	Ⅱ	Ⅱ		229	舞水	怀化市	新晃县	蒋家溪	Ⅱ	Ⅱ	
202	沅江	怀化市	溆浦县	白沙	Ⅱ	Ⅱ		230	舞水	怀化市	芷江县	白水滩	Ⅰ	Ⅰ	
203	沅江	怀化市	辰溪县	大淤潭	Ⅱ	Ⅱ		231	舞水	怀化市	芷江县	芷江县水	Ⅰ	Ⅰ	
204	沅江	怀化市	辰溪县	炮台(县水)	Ⅲ	Ⅱ		232	舞水	怀化市	芷江县	岩桥	Ⅰ	Ⅰ	
205	沅江	怀化市	辰溪县	渔果嘴	Ⅲ	Ⅱ		233	舞水	怀化市	鹤城区	怀化市二水	Ⅱ	/	
206	沅江	湘西州	泸溪县	浦市上游	Ⅱ	Ⅱ		234	舞水	怀化市	鹤城区	池回	Ⅱ	Ⅱ	
207	沅江	湘西州	泸溪县	白沙水厂	Ⅱ	Ⅱ		235	舞水	怀化市	中方县	中方县水	Ⅲ	/	
208	沅江	湘西州	泸溪县	武水汇合口	Ⅱ	Ⅱ		236	舞水	怀化市	中方县	竹站	Ⅲ	Ⅱ	
209	沅江	怀化市	沅陵县	青木岭	Ⅱ	Ⅱ		237	舞水	怀化市	洪江市	塘冲湾	Ⅱ	Ⅱ	
210	沅江	怀化市	沅陵县	侯家淇	Ⅱ	Ⅱ		238	舞水	怀化市	洪江市	舞水入河口	Ⅱ	Ⅱ	
211	沅江	怀化市	沅陵县	河涨洲	Ⅱ	Ⅱ		239	舞水	怀化市	新晃县	姚文田大坝	Ⅱ	Ⅱ	
212	沅江	怀化市	沅陵县	五强溪	Ⅱ	Ⅱ		240	巫水	邵阳市	城步县	白云湖	Ⅱ	Ⅰ	
213	沅江	常德市	桃源县	观音寺	Ⅱ	Ⅰ		241	巫水	邵阳市	城步县	儒林镇两河口	Ⅱ	Ⅱ	
214	沅江	常德市	桃源县	黄潭州	Ⅱ	Ⅱ		242	巫水	邵阳市	绥宁县	花园阁	Ⅱ	Ⅰ	
215	沅江	常德市	鼎城区	高湾	Ⅱ	Ⅱ		243	巫水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河口镇	Ⅱ	Ⅱ	
216	沅江	常德市	鼎城区(右)武陵区(左)	陈家河(西水)	Ⅱ	Ⅱ		244	巫水	怀化市	洪江区	洪江区水	Ⅰ	/	
217	沅江	常德市	鼎城区(右)武陵区(左)	常德三水	Ⅱ	Ⅱ		245	巫水	邵阳市	绥宁县	虾子溪水	Ⅱ	Ⅰ	
218	沅江	常德市	汉寿县	新兴咀	Ⅱ	Ⅱ		246	溆水	怀化市	溆浦县	溆浦县水	Ⅱ	Ⅱ	
219	沅江	常德市	汉寿县	白鹤洲	Ⅱ	Ⅱ		247	溆水	怀化市	溆浦县	溆水入沅江口	Ⅰ	/	
220	沅江	常德市	汉寿县	坡头	Ⅱ	Ⅱ		248	辰水	怀化市	麻阳县	麻阳县二水	Ⅰ	Ⅰ	
221	渠水	怀化市	靖州县	流坪	Ⅱ	/		249	辰水	怀化市	麻阳县	马兰	Ⅰ	Ⅰ	
								250	辰水	怀化市	辰溪县	潭湾	Ⅲ	/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断面；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251	辰水	怀化市	麻阳县	木枝溪	I	/		278	澧水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永定独子岩	II	II	
252	武水	湘西州	泸溪县	河溪水文站	II	II		279	澧水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永定潭口	II	II	
253	武水	湘西州	泸溪县	武水入沅江口	II	/		280	澧水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二水厂	II	II	
254	武水	湘西州	吉首市	吉首二水厂	II	II		281	澧水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分路铺	II	II	
255	武水	湘西州	吉首市	张排汇合口响河段	II	III		282	澧水	常德市	石门县	樟木滩	II	III	
256	武水	湘西州	吉首市	吉首三水厂	II	II		283	澧水	常德市	石门县	三江口	II	I	
257	武水	湘西州	吉首市	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	II	/		284	澧水	常德市	石门县	易家渡叶家坪村	III	III	
258	武水	湘西州	凤凰县	北园水厂	II	II		285	澧水	常德市	澧县	张公庙	II	III	
259	武水	湘西州	凤凰县	庄上	II	II		286	澧水	常德市	澧县	澧州大坝上游	II	II	
260	武水	湘西州	泸溪县	解放岩乡	II	/		287	澧水	常德市	津市市	宋家渡	II	III	
261	酉水	湘西州	保靖县	江口	II	II		288	澧水	常德市	津市市	白龙潭	II	II	
262	酉水	湘西州	保靖县	酉水二桥	II	II		289	澧水	常德市	津市市	窑坡渡	II	I	
263	酉水	湘西州	古丈县	凤滩水库	II	II		290	澧水	常德市	安乡县	石龟山水文站	II	III	
264	酉水	怀化市	沅陵县	溪子口(县水厂)	II	II		291	澧水	常德市	安乡县	沙河口	II	II	
265	酉水	湘西州	龙山县	卧龙水库	I	I		292	溇水	张家界市	武陵源区	索溪水库	I	I	
266	酉水	湘西州	龙山县	跳鱼洞电站	II	III		293	溇水	张家界市	武陵源区	黄龙洞	II	II	
267	酉水	湘西州	花垣县	川心城	II	III		294	道水	常德市	临澧县	九龙水厂	III	III	
268	酉水	湘西州	保靖县	狮子桥坝下	II	/		295	道水	常德市	临澧县	沅泗村仙人桥	III	II	
269	酉水	湘西州	花垣县	下寨河电站(佳民)	II	II		296	长江	岳阳市	华容县	天字一号	II	II	
270	酉水	湘西州	保靖县	格泽湖水库	II	II		297	长江	岳阳市	君山区	君山长江取水口	II	/	
271	酉水	湘西州	永顺县	永顺县水厂	I	II		298	长江	岳阳市	岳阳楼区	城陵矶	II	II	
272	酉水	湘西州	永顺县	永顺县污水处理厂下游	II	III		299	长江	岳阳市	云溪区	陆城	II	/	
273	酉水	湘西州	永顺县	海螺电站下游300m	II	/		300	松澧洪道	常德市	安乡县	大鲸港	II	III	
274	酉水	湘西州	古丈县	古丈县水厂(白腊池)	I	I		301	松虎洪道	常德市	安乡县	安德芦林铺	II	III	
275	澧水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八斗溪	I	II		302	南茅运河	益阳市	南县	南洲桥以南	III	III	
276	澧水	张家界市	桑植县	苦竹河	I	II									
277	澧水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永定澄潭(区水厂)	II	II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断面；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及倍数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303	藕池河东支	益阳市	南县	沱江上坝口	Ⅲ	Ⅲ		315	新墙河	岳阳市	临湘市	龙源水库	Ⅱ	Ⅰ	
304	华容河	岳阳市	华容县	潘家渡	Ⅲ	Ⅲ		316	新墙河	岳阳市	临湘市	东湖庙	Ⅲ	Ⅲ	
305	华容河	岳阳市	君山区	六门闸	Ⅲ	Ⅳ		317	新墙河	岳阳市	岳阳县	漆事大桥	Ⅱ	Ⅲ	
306	坦渡河	岳阳市	临湘市	新桥	Ⅲ	Ⅲ		318	芭蕉湖支流	岳阳市	云溪区	双花水库	Ⅱ	Ⅱ	
307	汨罗江	岳阳市	平江县	严家滩	Ⅱ	Ⅱ		319	北江武水	郴州市	临武县	长河水库高涵出水口	Ⅱ	Ⅱ	
308	汨罗江	岳阳市	汨罗市	新市	Ⅲ	Ⅱ		320	北江武水	郴州市	临武县	临连大桥	Ⅲ	Ⅱ	
309	汨罗江	岳阳市	汨罗市	南渡	Ⅱ	Ⅱ		321	北江武水	郴州市	宜章县	浆水乡龟爻村9组桥	Ⅱ	Ⅲ	
310	汨罗江	岳阳市	平江县	尧塘水库	Ⅱ	Ⅱ		322	北江武水	郴州市	宜章县	梅田镇	Ⅱ	Ⅲ	
311	汨罗江	岳阳市	汨罗市	兰家洞水库	Ⅱ	Ⅱ		323	玉溪河	郴州市	宜章县	黄岑岭水库	Ⅰ	Ⅰ	
312	新墙河	岳阳市	岳阳县	新墙水库	Ⅱ	Ⅰ		324	玉溪河	郴州市	宜章县	玉溪河曹排	Ⅲ	Ⅲ	
313	新墙河	岳阳市	岳阳楼区	金凤水库进口	Ⅱ	Ⅱ									
314	新墙河	岳阳市	岳阳县	八仙桥	Ⅱ	Ⅲ									

2020年3月洞庭湖水质类别与营养状态指数

湖区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营养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超标倍数)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东洞庭湖	岳阳楼	岳阳市	岳阳市	43.7	49.7	49.8	中营养	Ⅲ	Ⅳ	Ⅳ	
	鹿角	岳阳市	岳阳县	53.5	50.3	46.9	轻度富营养	Ⅳ	Ⅲ	Ⅳ	总磷(0.2)
	东洞庭湖	岳阳市	岳阳市	53.2	50.9	45.1	轻度富营养	Ⅳ	Ⅲ	Ⅳ	总磷(0.3)
	扁山	岳阳市	岳阳县	44.9	48.2	51.6	中营养	Ⅳ	Ⅳ	Ⅴ	总磷(0.1)
	湖区				50.7	50.5	48.8	轻度富营养	Ⅳ	Ⅳ	Ⅳ
南洞庭湖	横岭湖	岳阳市	湘阴县	50.2	49.4	49.1	轻度富营养	Ⅳ	Ⅳ	Ⅳ	总磷(0.3)
	虞公庙	岳阳市	湘阴县	45.8	47.4	46.0	中营养	Ⅳ	Ⅳ	Ⅳ	总磷(0.1)
	万子湖	益阳市	沅江市	37.4	38.1	42.5	中营养	Ⅲ	Ⅲ	Ⅳ	
	湖区				45.1	45.8	44.7	中营养	Ⅳ	Ⅳ	Ⅳ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断面；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湖区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所属县区	营养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超标倍数)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西洞庭湖	蒋家嘴	常德市	汉寿县	41.1	36.7	41.0	中营养	Ⅳ	Ⅲ	Ⅳ	总磷(0.2)
	小河嘴	益阳市	沅江市	43.5	37.1	46.5	中营养	Ⅲ	Ⅲ	Ⅲ	
	南嘴	益阳市	沅江市	45.4	45.5	46.7	中营养	Ⅳ	Ⅳ	Ⅳ	总磷(0.3)
	湖区			43.3	40.2	45.6	中营养	Ⅳ	Ⅲ	Ⅲ	总磷(0.08)
出口	洞庭湖出口	岳阳市	岳阳市	44.0	51.2	42.6	中营养	Ⅳ	Ⅳ	Ⅲ	总磷(0.2)
总体				46.9	47.6	46.3	中营养	Ⅳ	Ⅳ	Ⅳ	总磷(0.08)

2020年3月洞庭湖内湖断面水质类别与营养状态指数

序号	湖库类型	湖库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营养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超标倍数)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	洞庭湖内湖	千龙湖	千龙湖	长沙市	53.2	46.3	轻度富营养	Ⅲ	Ⅲ	
2	洞庭湖内湖	南湖	南湖	岳阳市	54.5		轻度富营养	Ⅳ	/	总磷(0.7)
3	洞庭湖内湖	芭蕉湖	芭蕉湖	岳阳市	48.9	52.1	中营养	Ⅲ	Ⅲ	
4	洞庭湖内湖	西毛	西毛里湖湖心	常德市	44.0	40.8	中营养	Ⅲ	Ⅲ	
5	洞庭湖内湖	柳叶湖	柳叶湖	常德市	39.9	42.0	中营养	Ⅱ	Ⅱ	
6	洞庭湖内湖	皇家湖	皇家湖	益阳市	47.4	46.5	中营养	Ⅲ	Ⅲ	
7	洞庭湖内湖	大通湖	大通湖	益阳市	44.0	54.3	中营养	Ⅳ	Ⅴ	总磷(0.8)
8	洞庭湖内湖	后江湖	后江湖	益阳市	46.8	49.0	中营养	Ⅲ	Ⅲ	

(注：因疫情影响，2月南湖断面本月无监测数)

2020年3月东江水库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与营养状态指数

序号	湖库类型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营养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超标倍数)
				本月	上月	上年		本月	上月	上年	
1	东江水库	白廊	郴州市	20.8	23.8	26.3	贫营养	Ⅰ	Ⅰ	Ⅱ	
2	东江水库	头山	郴州市	21.4	26.2	25.7	贫营养	Ⅰ	Ⅰ	Ⅱ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断面；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湖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0年3月)

监测日期：2020年3月1日-3月31日

按GB 3095-2012和HJ 663-2013评价，本月，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8.8%，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无影响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城市	空气质量类别分布（天数）						首要污染物分布（天数）						优良率 %	优良天数	有效天数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本月		
长沙	11	18	2	0	0	0	0	0	2	0	3	15	93.5	29	31
株洲	16	15	0	0	0	0	0	0	3	0	4	8	100	31	31
湘潭	15	16	0	0	0	0	0	1	2	0	3	10	100	31	31
衡阳	20	11	0	0	0	0	0	0	5	0	3	5	100	31	31
邵阳	12	19	0	0	0	0	0	0	4	0	2	13	100	31	31
岳阳	14	17	0	0	0	0	0	0	5	0	2	10	100	31	31
常德	11	19	1	0	0	0	0	0	5	0	4	11	96.8	30	31
张家界	16	15	0	0	0	0	0	0	14	0	0	2	100	31	31
益阳	11	18	2	0	0	0	0	0	2	0	2	16	93.5	29	31
郴州	28	3	0	0	0	0	0	0	1	0	0	3	100	31	31
永州	20	11	0	0	0	0	0	0	2	0	1	8	100	31	31
怀化	15	16	0	0	0	0	0	0	14	0	1	3	100	31	31
娄底	13	18	0	0	0	0	0	0	13	0	1	4	100	31	31
吉首	17	14	0	0	0	0	0	0	9	0	0	5	100	31	31
合计	219	210	5	0	0	0	0	1	81	0	26	113	98.8	429	434

(注：标黄色为主要污染物超标天数和空气质量低于100%的优良率)

省生态环境厅举行“五四”青年座谈会

邓立佳与年轻人畅谈青春理想



4月30日上午，省生态环境厅举行“让青春在污染防治战场绽放绚丽之花”“五四”青年座谈会。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厅党组成员、厅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副厅长刘群与青年干部面对面座谈，共话五四精神，畅谈青春理想，对他们亲切寄语，殷殷期望。

厅直属机关团委首先汇报了厅青年理论组学习方案，与会人员就厅青年理论组学习方案进行了研究讨论。来自厅机关、直属直管单位的7位青年代表，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和感悟分享了精彩的青年故事。

邓立佳代表厅党组向在座的各位青年朋友，并通过大家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的所有青年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和亲切的慰问，祝大家健康成长，快乐生活，愉快工作。

邓立佳向在座青年朋友提出了四点期望。他指出，五月是万物生长、欣欣向荣的时节，生态环境厅机关也应该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生态环境厅机关要营造良好的生态，需要依靠青年来推动生机和活力；青年人应该珍惜机遇、勇担重任。年轻人思想敏锐、血气方刚，精力充沛、正义感强，

正处于建功立业的好时机，尤其是在当前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广大青年应当担负使命、冲锋在前，做出成绩、做出榜样；青年应该有追求、有作为，不能死气沉沉。要首先把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作为自己最高的追求，用崇高的理想、坚强的毅力和务实的精神，成就伟大事业，实现伟大目标。青年理论组学习是一项很好的实践，年轻人就是要敢于追求真理，敢于争论，敢于表达自己的思想，在学习和讨论中完善自己的思想；党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赴汤蹈火，接续奋斗。

刘群表示，广大青年特别是青年干部要坚定不移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要坚定不移站稳政治立场，坚定不移弘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追逐伟大梦想，要刻苦学习、提高本领，践行宗旨、服务基层，严以修身、俭以养德，不断锤炼自我，要迎难而上、敢于担当，脚踏实地、不畏挫折，开拓进取、敢于创新，奋勇拼搏，要以先进为榜样，以“成功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情怀和担当，努力成为大有作为的新时代生态环保青年。

黄昌华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厅团委第六次代表大会 暨第二届青工委换届会议



4月22日下午，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共青团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次代表大会暨第二届青年工作委员会换届会议。厅党组成员，厅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副厅长刘群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直机关团工委书记王盛到会指导。

刘群首先代表厅党组对上届厅机关直属团委和青工委付出的辛勤努力、开创的良好局面、取得的丰硕成绩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大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他指出，过去的五年，厅团委、青工委带领广大青年把工作成绩写在了全省的青山绿水之中、投身到了生态强省之中、唱响了生态环保铁军之歌。青年是我们生态环保铁军的中流砥柱，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力量。抓好青年队伍建设，引导青年干部健康成长，确保生态环保事业后继有人，是厅党组必须持之以恒、加力推进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工程。

刘群对新一届团委班子提出了三点希望：把牢政治方向，抓好政治引领。要带头牢牢把握政治引领的正确方向，做到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希望青年朋友们胸怀责任使命，在保护湖南绿水青山、推动生态环境事业不断发展中绽放青春激情、展现青年风采，共同画好生态文明美丽画卷，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出年青一代的蓬勃力量。

王盛首先代表省直团工委向本次会议召开表示了祝贺；向关心、重视、支持青年工作的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表示感谢；向与会各位代表和青年朋友们表示问候。她指出，新一届的厅团委和青工委要重点答好政治卷、发展卷和作风卷这“三份试卷”。

会议听取了上一届厅团委和青工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厅团委和青工委，新当选的厅团委和青工委委员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黄昌华



全球自然教育基地十个典型案例（之三）

—— odyssey in ecorium 生态系统



odyssey in ecorium 生态系统。位置：韩国舒川郡

该项目是政府牵头的一项倡议，旨在保护该地区的自然环境，并建立一个国家中心，为韩国的高级研究和展览收集各种生态贵重物品。该地块最初被指定为工业区，但由于其环境价值，韩国政府改变了计划，并委托进行了一次生态建筑群及其各种设施的设计竞赛。

通过蒙古栎树说明有机体的变化和演变，整个景观的总框架是通过讲故事的方式来创造想象的空间。“蒙古栎树的故事森林”由生态广场、松树林、生态长廊和古栎树森林组成。游客可以亲身体验橡子生态课、森林观测台、观景台、上行小道、下行小道和树根的观测及剖面结构。